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康丝迪雅工业线绳(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458-89-01-924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 (本项目距金坛城区国控站点最近距离为 6.77km, 不属于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5.3 秒, 31 度 44 分 28.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经开经发备字(2026)39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租赁厂房 7000 平方米,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甲醛的排放,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³</td> <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td> <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不设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甲醛的排放,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甲醛的排放,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 13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 号)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坛政复〔2023〕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²。 1、功能定位 金坛经济开发区又称华罗庚科技城,是 1993 年 11 月 1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13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金坛经济开发区作为金坛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以高科技产业为导向的轻重工业并存的现代化花园式城市新区。 2、产业定位 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以高科技产业为引导,大力发展盐化工及其延伸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服装等无污染、轻污染、有良好效益的科技密集型或劳动密集型产业。 3、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条轴线、两个片区(新镇)中心和四大功能区的规划结构,其中四大功能区为华罗庚科技园区、生态居住片区、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			

华罗庚科技园区：金坛华科园成立于 2014 年，是金坛经济开发区的一个重要板块，2016 年独立运行。该园区加快项目引进和建设，已初步构建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特色产业体系，集聚了以信维通信、飞荣达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 22 家，以中航锂电、贝特瑞为龙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 41 家。目前，已规划建设河海大学科技园、金坛华罗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中日（金坛）产业园三大创新区域，已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 个。升格后的华罗庚高新区，将瞄准新兴产业高端发展、科技创新引领未来、千亿元园区发展方向和目标，树立“产业+创新”理念，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形成项目带动、创新驱动“双引擎”发展格局，形成与金坛经济开发区、5 镇现代产业园“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态势，共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租赁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号楼（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科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直接股权上的母子/控股关系，均属于金坛经开区体系下两家平行独立国企平台，分属两条不同国资管线，均归属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属于经开区两大建设载体。）。建设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一期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产业定位中的“新材料”领域，满足开发区产业定位；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区用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14274 号），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二）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17 号），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面积 36.5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银湖路，南至金坛大道-鑫城大道-华城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华洲路—通闸路—金城大道。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

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所在园区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14274 号），土地用途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规划产业

提升改造传统产业（纺织服装、机械电子、装备制造），进一步巩固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新医药、新材料五大新兴产业，构建“五新产业”发展体系，提速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涉及造纸机设备、汽车轮胎等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生态环境准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 符合
项目 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是
		2.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是
		2.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文件要求，限制涉及“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产品和装置”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应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	是
		3.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	是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	是

			产品目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且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项目	是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是
			5.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项目	是
			6.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项目	是
			7.新医药: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项目	是
			8.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新材料项目	是
			9.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涉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是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最大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是
			2.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3.禁止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按相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是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涉及使用水性浸渍液对线绳进行浸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浸渍液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浸渍液中	是

			VOC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本项目浸渍液含新污染物甲醛，具有不可替代性，已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规划近期排放总量（2027 年）：颗粒物 391.44t/a、SO₂ 665.27t/a、NO_x 206 0.77t/a、VOCs 228.86t/a。 规划远期排放总量（2035 年）：颗粒物 398.35t/a、SO₂ 668.66t/a、NO_x 207 0.25t/a、VOCs 228.86t/a。 2.水污染物（外排量） 规划近期排放总量（2027 年）：废水量 1516.54 万 t/a、COD 713.08t/a、氨氮 55.01t/a、总磷 7.13/a、总氮 181.99 t/a。 规划远期排放总量（2035 年）：废水量 1565.45 万 t/a、COD 711.50t/a、氨氮 53.72t/a、总磷 7.12t/a、总氮 187.8 5t/a。 3.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2027 年):460.39 万吨。 远期碳排放量(2035 年):421.39 万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8t/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 0.113t/a（其中有组织 0.113t/a）、二氧化硫 0.079t/a（有组织 0.079t/a）、氮氧化物 0.371t/a（0.371t/a）、VOCs 0.25t/a（其中有组织 0.1744t/a，无组织 0.0756t/a）。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中，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是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是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5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36.5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32.53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0.98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及以上水平，其中引入的印染项目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40%以上。	本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及以上水平	是

综上，对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17号），本项目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三）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1、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9号）

常州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城市主中心。由老城厢、市行政文化中心、湖塘、天宁新城、钟楼新城等构成的组合中心，是承担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地区和面向区域的窗口地区。进一步强化区域功能能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加强精细化管理，创建一流人居环境，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一极：溧阳发展极。打造长三角休闲康旅目的地城市，宁杭科创资源外溢和京深沪先进制造产业拓展承载地，苏浙皖省际边界地区生态创新合作的示范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南北发展轴）、东西城镇轴、科技创新轴。长三角中轴（南北发展轴）向北推动跨江融合，辐射苏中苏北，向南衔接杭州、浙北，重点打通交通短板，构建枢纽城市，提升城市能级，培育区域高等级城市功能区和特色功能节点。东西城镇轴是衔接沪宁城镇带的主要空间，向东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向西接轨南京都市圈，重点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整合东部、西部发展空间。科技创新轴是高品质生态空间集聚地区和重要的创新发展走廊，重点推进常溧融合，衔接皖南，引导科创空间布局，探索生态创新模式。

（2）生态空间结构

构建“一江带三湖，九脉串城池，青山护绿城，河网绕圩田”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江带三湖”：长江、太湖、溧湖、长荡湖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九脉”：“四横五纵”的九条生态廊道。包括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夏溪河-武南河、尧塘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丹金溧漕河、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东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等主要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青山”：茅山、南山、小黄山、横山、竺山等山体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3) 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在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建设粮食主产区。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聚空间，包括环天目湖茶果片区、茅山花木茶果片区、城区周边蔬菜花木片区等。发展长荡湖、天荒湖、溧湖、天目湖、太湖等渔业区。建设依江、依山、依湖休闲农业集聚区，形成现代农业和旅游业特色融合发展区。

重点开发新北德胜河以西标准化和设施化常年蔬菜基地，发展壮大武进东南部组合式蔬菜和瓜果生产基地，提升发展金坛东部和武进西部花卉苗木园艺生产基地，稳定武进南部优质稻米生产基地，适度增辟溧阳和金坛城郊的常年菜地。

(4) 生态保护红线

常州市域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 处，总规模为 346.11 平方公里（2021 年 2 月版）。包括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黄山生态公益林；溧湖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武进溧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江苏常州金坛茅东省级森林公园、江苏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长荡湖重要湿地。

(5)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78.83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 548.51 平方公里、金坛区 357.07 平方公里、武进区 220.34 平方公里、新北区 79.63 平方公里、天宁区 32.28 平方公里、钟楼区 22.51 平方公里、常州经开区 18.48 平方公里。

(6) 城镇开发边界

常州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045.0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约 795.31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133.60 平方公里，与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比例 16.80%；特别用途区面积约 116.11 平方公里。

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在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单独划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农业

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2、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025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政府正式批复常州市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常州市金坛区行政辖区范围，国土面积为 975.7 平千米。**中心城区：**东至尧塘河、南至金坛大道、西至金沙大道-老丹金溧漕河-西环二路，北至良常路，总面积为 44.3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定位：本规划是常州市金坛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的法定依据基础。国土空间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遵循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发展定位：区域性新兴制造业基地，太湖丘陵地区生态宜居福地。

主体功能分区：落实国家、江苏省、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将全区划分为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主体能分区。城市化地区包括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金城镇、儒林镇、朱直溪薛埠指前。该区域是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对接常金同城化、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长荡湖。该区域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加快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产品供给力，促进价值的实现。

国土空间格局：主动融入常州“一主一区、一极三轴”市域空间格局，立足金坛区国土空间资源禀赋和现状开发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两轴两带，双心四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轴”为常金同城化发展轴和丹金溧联动发展轴，串联金坛区主要城镇开发空间。常金同化展轴衔接落实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南沿江发展走廊和常州市国土总体东西向长三角中轴，重点深化常金同城发展金坛区、朱林镇、薛埠以及茅山旅游度

度假区联动发展，是支撑金坛区域镇发展化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交通设施建设、强化丹金溧产业协同、旅游联动的基础支撑。

“两带”为茅山生态旅游带和长荡湖生态旅游带，充分发挥山水生态资源的休闲旅游功能。茅带加强与句容、溧阳瓦屋山旅游协同发展，依托优越的自然山水和文化资源，推进旅游度假区、景美丽乡村建设，打造金坛西部以生态游憩、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主导功能的旅游发展带。长荡湖生态旅游带依托独一无二的湖泊资源，推进环湖风景道建设强化环湖旅游资源整合，建设运动公园打造集生态、科教于一体的综合旅游发展带。

“双心”为金坛区主中心和薛埠西部副中心。金坛区主中心是全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集聚公共、文化体育商业文旅休闲等高级、品质城市功能设施。薛埠西部副中心是为服务金坛西部地区的片区中心，重点突出旅游服务功能。

“四片”为城市发展片区、茅山旅游片区、水乡圩田片区、滨湖发展片区，实施差异化空间引导政策。城市发展片区为金坛区中心城区，是全镇化重点域着力完善市功能。茅山旅游片区以茅山优美的自然水生态环境为基础，打造集休闲娱乐、文化商务健康养生身心净修山野运动田园观光于一体的特色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水乡圩田片区是粮食主产，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能力适度推进城镇建设。滨湖发展片区打造以休闲观光、鲜美食禅修生态湿地、滨湖度假宗教文化特色小镇为主题的长荡水休闲度假区，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9.1800 平方千米（31.3770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209.1926 平方千米（31.3789 万亩）。市级下达金坛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92.0933 平方千米（28.8140 万亩），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88.4269 平方千米（28.2640 万亩），主要分布在直溪镇、金城、薛埠镇、指前等区域，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签署协议易地调剂 3.6667 平方千米（0.5500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金坛区划定 2 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98.6663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0.11%。包括江苏常州金坛茅东省级森林公园与江苏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金坛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15.6774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1.86%。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636。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及调整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减缓不良影响措施。逐步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聚建设，提高土地节利用水平。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规划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租用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号楼进行生产，所在地属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对照《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建设用地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租用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号楼进行生产，所在地属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14274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四）纺织业-41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产业用纺织品”。 3、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条款，符合实

施细则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6、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为高功能增强纤维产品的生产，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已获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字〔2026〕39 号）。

8、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照分析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和装置		对照分析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氯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窑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造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化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	1.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亦不属于排放量大、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演练； 4. 区域设置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机制。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类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	本项目属于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	相符

			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售化项目。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62号7号楼，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62号7号楼，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左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纺织工业，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	相符

险防控	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专门区域妥善贮存，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相符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下。

表 1-6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是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62号7号楼，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天然气及相关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资源丰富，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	--	--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附件3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预判情况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2）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3）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4）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5）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6）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	符合要求

控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理后达标排放，园区生活污水接管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求
环境风险控制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无燃煤设施。	符合要求



图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查询截图

(三)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

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重新申请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等，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

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3、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提出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的任务，包括：依法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效率；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四）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本，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中的项目。

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对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通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污染可控。	相符

3、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金坛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金坛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 O ₃ 和 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相符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5、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情况

类别	判断类型	对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VOCs 物料 储存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5.1 基本 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内，并分类放置于对应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7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7.1 涉 VOCs 物 料的化 工生 产过程	/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过程。	相符
	7.2 含 VOCs 产 品的使 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其中配胶、浸胶、烘干工段废气采取气体收集措施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7.3 其他 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公司配套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 VOCs 全流程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履行安评及职业卫生评价等手续，厂房内进行通风；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VOCs 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过程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9 敞开 液面	9.1 废水 液面控制	9.1.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	本项目不排放含 VOCs 废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等效措施。		
		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9.2.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等效措施。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 8.4 条、8.5 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有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18000m ³ /h。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 进入 VOCs 燃烧 (焚烧、氧化) 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 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 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进入 VOCs 燃烧 (焚烧、氧化) 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 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 (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 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 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不得稀释排放。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³/h; 本项目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有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18000m³/h。	相符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相符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方式, 选用低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将申请	相符

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相符
第二十七条 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设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暂存于密闭仓库内,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为配胶、浸胶、烘干工段,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配备废气收集装置后有组织排放。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相符。	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解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涉及使用水性浸渍液对线绳进行浸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浸渍液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浸渍液中 VOC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本项目浸渍液含新污染物甲醛,具有不可替代性,已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相符

9、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解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涉及使用水性浸渍液对线绳进行浸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浸渍液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浸渍	相符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液中 VOC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本项目浸渍液含甲醛新污染物具有不可替代性,已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运营前将继续按要求开展,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11、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种类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将环保设备实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将落实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	相符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危废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	相符

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危废进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相符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企业产生的危废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相符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第二十三条 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七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将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相符
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	相符

1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

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表 1-20 本项目与新污染物清单对照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对照情况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一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	不涉及
	二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	不涉及
	三	十溴二苯醚	不涉及
	四	短链氯化石蜡	不涉及
	五	六氯丁二烯	不涉及
	六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不涉及
	七	三氯杀螨醇	不涉及
	八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	不涉及
	九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不涉及
	十	二氯甲烷	不涉及
	十一	三氯甲烷	不涉及
	十二	壬基酚	不涉及
	十三	抗生素	不涉及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十四	六溴环十二烷	不涉及
		氯丹	不涉及
		灭蚁灵	不涉及
		六氯苯	不涉及
		滴滴涕	不涉及
		α-六氯环己烷	不涉及
		β-六氯环己烷	不涉及
		林丹	不涉及
		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	不涉及
		多氯联苯	不涉及
	1	二氯甲烷	不涉及
	2	甲醛	涉及
	3	三氯甲烷	不涉及
	4	三氯乙烯	不涉及
	5	四氯乙烯	不涉及
	6	乙醛	不涉及
	7	镉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8	铬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9	汞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10	铅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11	砷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1	二氯甲烷	不涉及
		2	三氯甲烷	不涉及
		3	三氯乙烯	不涉及
		4	四氯乙烯	不涉及
		5	甲醛	不涉及
		6	镉及镉化合物	不涉及
		7	汞及汞化合物	不涉及
		8	六价铬化合物	不涉及
		9	铅及铅化合物	不涉及
		10	砷及砷化合物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1	铊及铊化合物	不涉及
		2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不涉及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不涉及
		4	苯	不涉及
		5	甲苯	不涉及
		6	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	不涉及
		7	苯胺类物质（邻甲苯胺）	不涉及
		8	1,1-二氯乙烯	不涉及
		9	六氯丁二烯	不涉及
		10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不涉及
			苯并[a]蒽	不涉及
			苯并[a]菲	不涉及
			苯并[a]芘	不涉及
			苯并[b]荧蒽	不涉及
			苯并[k]荧蒽	不涉及
			苝	不涉及
			二苯并[a,h]蒽	不涉及
		11	二噁英类物质，包括：	不涉及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不涉及
			多氯二苯并呋喃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PC001	1,2,4-三氯苯	不涉及
		PC002	1,3-丁二烯	不涉及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不涉及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不涉及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不涉及
		PC006	二氯甲烷	不涉及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不涉及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不涉及
		PC009	甲醛	涉及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不涉及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不涉及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不涉及
		PC013	萘	不涉及
		PC014	铅化合物	不涉及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不涉及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不涉及
		PC017	三氯甲烷	不涉及
		PC018	三氯乙烯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不涉及
	PC020	十溴二苯醚	不涉及
	PC021	四氯乙烯	不涉及
	PC022	乙醛	不涉及
	PC023	1,1-二氯乙烯	不涉及
	PC024	1,2-二氯丙烷	不涉及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不涉及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不涉及
	PC027	苯	不涉及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不涉及
		苯并[a]葱	不涉及
		苯并[a]菲	不涉及
		苯并[a]芘	不涉及
		苯并[b]荧蒽	不涉及
		苯并[k]荧蒽	不涉及
		葱	不涉及
		二苯并[a,h]葱	不涉及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不涉及
	PC030	甲苯	不涉及
	PC031	邻甲苯胺	不涉及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不涉及
	PC033	六氯丁二烯	不涉及
	PC034	氯苯类物质，包括：	不涉及
		五氯苯	不涉及
		六氯苯	不涉及
	PC03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不涉及
	PC036	氰化物	不涉及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不涉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不涉及
	PC039	五氯苯硫酚	不涉及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不涉及
	PC041	1,1,2,2-四氯乙烷	不涉及
	PC042	1,2-二氯乙烷	不涉及
	PC043	1,4-二氯苯	不涉及
	PC044	2,6-二(1,1-二甲基乙基)-4-(1-甲基丙基)苯酚	不涉及
	PC045	3,4,5,6-四溴-1,2-苯二羧酸双(2-乙基己基)酯	不涉及
	PC046	4-(2-苯并噻唑硫基)吗啉（别名：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橡胶硫化促进剂 NOBS）	不涉及
	PC047	4-叔辛基苯酚	不涉及
	PC048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亚氨酰胺（别名：杀虫脒）	不涉及
	PC049	N-苯基-2-萘胺（别名：橡胶防老剂 D）	不涉及
	PC050	对二氨基联苯（别名：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不涉及
	PC051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别名：尼泊金丁酯）	不涉及
	PC052	氟乙酸钠	不涉及
	PC05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不涉及
	PC05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PC041	1,1,2,2-四氯乙烷	不涉及
	PC042	1,2-二氯乙烷	不涉及
	PC043	1,4-二氯苯	不涉及
	PC044	2,6-二(1,1-二甲基乙基)-4-(1-甲基丙基)苯酚	不涉及
	PC045	3,4,5,6-四溴-1,2-苯二羧酸双(2-乙基己基)酯	不涉及
	PC046	4-(2-苯并噻唑硫基)吗啉（别名：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橡胶硫化促进剂 NOBS）	不涉及
	PC047	4-叔辛基苯酚	不涉及
	PC048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亚氨酰胺（别名：杀虫脒）	不涉及
	PC049	N-苯基-2-萘胺（别名：橡胶防老剂 D）	不涉及
	PC050	对二氨基联苯（别名：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不涉及
	PC051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别名：尼泊金丁酯）	不涉及
	PC052	氟乙酸钠	不涉及
	PC05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不涉及
	PC05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不涉及

		PC05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涉及
		PC05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不涉及
		PC057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别名: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不涉及
		PC058	氯甲基甲醚	不涉及
		PC059	三(4-壬基苯酚)亚磷酸酯	不涉及
		PC060	双酚 A	不涉及
		PC061	五溴苯酚	不涉及
		PC062	氧代二氯甲烷 (别名: 二(氯甲基)醚)	不涉及
		PC063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s), 包括:	不涉及
			-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LC-PFCAs)	不涉及
			- 其他类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不涉及
			(三氟甲基)-2,2,3,3,4,4,5,5,6,6-十氟-1-环己基磺酸钾 (别名: (三氟甲基)十氟环己基磺酸钾)	不涉及
			1,1,1,2,2,3,3-七氟-3-甲氧基丙烷 (别名: 全氟丙基甲基醚)	不涉及
			1,1,1,2,2,3,4,5,5,5-十氟-3-甲氧基-4-三氟甲基戊烷	不涉及
			1,1,1,2,4,4,5,5,6,6,6-十一氟-2-三氟甲基-3-己酮	不涉及
			1,1,1,2,4,5,5,5-八氟-2,4-双(三氟甲基)-3-戊酮	不涉及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铵 (别名: 全氟丁基磺酸铵)	不涉及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丁基磺酸钾)	不涉及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酰氟 (别名: 全氟丁基磺酰氟)	不涉及
			1,1,2,2,3,3,4,4,4-九氟-N-(2-羟乙基)-1-丁基磺酰胺的单铵盐	不涉及
			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酸铵 (别名: 全氟戊基磺酸铵)	不涉及
			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戊基磺酸钾)	不涉及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铵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酸铵)	不涉及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酸钾)	不涉及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锂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酸锂)	不涉及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酰氟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酰氟)	不涉及
			1,2,2,3,3,4,4,5,5,6,6-十一氟-1-环己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环己基磺酸钾)	不涉及
			2,2,3,3,4,4,4-七氟丁酸 (别名: 全氟丁酸)	不涉及
			2,2,3,3,4,4,5,5,6,6,6-十一氟己酸铵 (别名: 全氟己酸铵)	不涉及
			2,2,3,3,4,4,5,5,6,6,6-十一氟己酸钠 (别名: 全氟己酸钠)	不涉及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2,2,3,3,4,4,5,5,6,6,7,7-十三氟庚酸铵（别名：全氟庚酸铵）	不涉及
		2,2,3,3,4,4,5,5,6,6,7,7-十三氟庚酸钠（别名：全氟庚酸钠）	不涉及
		2,2,3,3,4,4,5,5-八氟四氢呋喃（别名：全氟四氢呋喃）	不涉及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钾	不涉及
		N-甲基-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酰胺（别名：N-甲基-全氟戊基磺酰胺）	不涉及
		N-甲基-1,1,2,2,3,3,4,4,5,5,6,6,7,7-十五氟-1-庚基磺酰胺（别名：N-甲基-全氟庚基磺酰胺）	不涉及
		二甲基苯基汞与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1:1)	不涉及
		三苯基汞与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1:1)	不涉及
		双[4(1,1-二甲基乙基)苯基]碘鎓与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	不涉及
	1	镉及镉化合物	不涉及
	2	六价铬化合物	不涉及
	3	汞及汞化合物	不涉及
	4	铅及铅化合物	不涉及
	5	砷及砷化合物	不涉及
	6	氰化物	不涉及
	7	1,1-二氯乙烷	不涉及
	8	1,2-二氯丙烷	不涉及
	9	苯	不涉及
	10	二氯甲烷	不涉及
	11	甲苯	不涉及
	12	三氯甲烷	不涉及
	13	三氯乙烯	不涉及
	14	四氯乙烯	不涉及
	15	2,4-二硝基甲苯	不涉及
	16	苯并[a]芘	不涉及
	17	苯并[b]荧蒽	不涉及
	18	苯并[k]荧蒽	不涉及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新污染物甲醛，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纺织印染重点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需开展相关工作。			
表 1-21 本项目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对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不涉及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 ¹ 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 ²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蚊灵、六氯苯、滴滴涕、a-六氯环己烷、B-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9 与环环评〔2025〕28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本环评已做好甲醛的识别，将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件），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法不予审批。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但基于本项目 RFL 浸胶工艺使得线绳具有高强度、耐磨损、耐腐蚀和阻燃等性能，部分原辅料（甲醛）无法替代，已出具不可替代说明，且已获得专家咨询意见；本项目将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从源头削减了新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企业将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环评已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不涉及上述化学物质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甲醛均作为溶剂使用，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将涉及的甲醛纳入了评价因子；本项目已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考虑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确保排放达标。本项目不产生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涉及新污染物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将按相关国家标准做好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	本项目大气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已考虑了甲醛，并对评价范围内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历史进行了监测。本项目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了大气、现状评价，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将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甲醛）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环评明确提出将甲醛纳入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甲醛已有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已考虑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或产品均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不属于新化学物质。所用现有化学物质不涉及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在允许用途以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康丝迪雅工业线绳（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的生产。

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一种以高强度纤维为芯材，再覆盖高质量橡胶外层的绳索产品。它具有高强度、耐磨损、耐腐蚀和阻燃等性能，广泛用于户外、制造、建筑、船舶、汽车、农业和家庭等领域。康丝迪雅工业线绳（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号楼，租用厂房 7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加捻机、并线机、倒筒机、浸胶产线等设备，建设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一期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造纸机滤网纱线 570 吨，汽车胶管纱线 100 吨，轮胎帘子线 1000 吨，其他纱线（TB）83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目前已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字（2026）39 号）。

建设
内容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康丝迪雅集团（SKS Group）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瑞典，拥有超过 100 年的纺织行业经验。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其从一家粘胶纺纱厂转型为高性能纤维专用转换企业，被业界称为“全球纱线转换专家”。2026 年，有媒体将其定位为“瑞典百年工业巨头、行业技术标杆”。在全球浸胶线绳/工业线绳市场中，SKS Textiles 与 Kordsa 等国际知名企业同被列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在行业研究报告中占有独立的市场份额条目。康丝迪雅自称为“汽车和工业制造商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纱线和帘线。

2、浸胶线绳是一种以高强度纤维为芯材，再覆盖高质量橡胶外层的绳索产品。它具有高强度、耐磨损、耐腐蚀和阻燃等性能，广泛用于户外、制造、建筑、船舶、汽车、农业和家庭等领域。

3、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产品断裂强力、粘合强度等性能比国内同类产品性能更强、更稳定，项目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设置有完善的三废

处理系统，严格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品为浸胶线绳，具备高强度、耐磨损、耐腐蚀和阻燃等性能，广泛用于重型工业橡胶制品（轮胎、帘子线）、造纸机等领域。该产品在所用 RFL（间苯二酚-甲醛-胶乳）浸胶体系中，甲醛参与形成了高密度三维网状交联结构，同时精准调控 RFL 树脂固化温度与固化时间，匹配连续式浸胶、烘干一体化生产线节拍。而无甲醛浸渍生产技术，其产品耐温、耐疲劳、耐水解、界面粘合强度等性能尚不能满足《V 带和多楔带用浸胶聚酯线绳》（HG/T 2821）中要求。综合评估认为，项目选用含甲醛原料作为浸胶液原料，具有不可替代性。该 RFL 浸胶工艺与涂层工艺存在明显区别。涂层工艺一般指在织物表面涂覆一层高聚物材料，是赋予其特定外观或功能的工艺过程；而本项目浸胶工艺，则将纱线或织物浸入胶液中，使胶液渗透至纤维束内部或纤维之间，从而增强纤维间的粘合强度，提升纱线整体力学性能。本项目所使用含甲醛浸渍液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其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交通运输-其他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50\text{g/L}$ ）。

5、本项目浸胶工艺采用 FRL 工艺，外购的树脂溶液为间苯二酚-甲醛水溶液（已完成聚合反应），调胶时补充甲醛溶液进行熟化，目的是补充树脂分子上的交联活性位点，使其在后期能形成稳定的三维结构，确保热处理时树脂能够充分固化，并具备与纤维界面键合的能力，调配过程仅为常温下物料物理混合搅拌、pH 调节、熟化，调配罐内无缩聚等化学反应发生；调配所得浸渍液全部项目内部浸胶工序自用、不外销。浸渍液调配为浸胶生产必要前置配套工序，不属于胶粘剂制备涉化工序。本项目使用的胶乳仅在体系中起分散作用，仅通过物理混合，不参与共价键的形成。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类别属于“十四、纺织业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类别，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t/a)	年运行数 (h)	备注
1	造纸机滤网纱线	600dtex、 1100dtex、 1670dtex、 8050dtex、 9660dtex 等	570	7200	全部外售
2	汽车胶管纱线		100	7200	全部外售
3	轮胎帘子线		1000	7200	全部外售
4	其他纱线（TB）		830	7200	全部外售
合计			2500	/	

注：Dtex用于衡量纤维或纱线的细度，即粗细程度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如下表所示。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此处从略。

(三)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本项目租赁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号楼进行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全厂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租赁 面积 (m ²) ^①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 险性	备注
1	生产车间	6016.44	7002.28	7000	局部 2 层	12	丙类	已建
2	危险废物仓库 ^②	40	40	/	1 层	3	丙类	已建
3	一般固废仓库 ^②	40	40	/	1 层	3	丙类	已建

注：①本项目租赁面积为租赁协议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为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②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布置在车间北部。

(四) 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4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租赁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占地面积为 6616.75m ²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7000m ² ，主要布置加捻机、并线机、倒筒机、浸胶产线等设备。本项目设置 2 条浸胶线，浸胶烘干为一体化设备，	依托租赁厂房布置生产线
贮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东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依托租赁厂房，布置物料暂存区
	原纱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部，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原料仓库	一般化学品库位于车间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主要放胶乳、树脂等原料。 危化品库位于车间内西南部的一般化学品库内部，设置防爆柜储存甲醚溶液、氨水、封闭异氰酸酯等原料，占地面积为 18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1727.605m ³ /a，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排放水量为 918m ³ /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 300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天然气	本项目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进行间接加热，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 39.6 万 m ³ /a，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园区现有燃气管道供应。	依托租赁园区燃气管道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调胶工段需使用纯水，本项目纯水使用量约为 300 吨，本项目拟设置一台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工艺，得水率约 60%。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①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5000m ³ /h；②本项目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橡胶制样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8000m ³ /h；③1#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④2#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4#）。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4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部。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4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北部。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新建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座容积为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
	消防水池	本项目依托租赁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座容积为 864m ³ 的消防水池	依托

（五）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此处从略。

浸胶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浸胶槽多线浸胶方式运行，1#浸胶线最大可进行80根纱线同时浸胶，2#浸胶线最大可进行120根纱线同时浸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制约产能的工序为烘干工段，本项目设置2条浸胶线，浸胶设备包含浸胶槽、烘道。本项目1#浸胶线天然气烘道工作速率为75kg/h，年实际运行时间为4800h，则可生产纱线360t/a，本项目2#浸胶线

天然气烘道工作速率为175kg/h，年运行时间为4800h，则可生产纱线840t/a。计算得本项目2条浸胶线最大可生产能力为1200t/a，本项目最大需浸胶产品的设计产能为1100t/a，因此，本项目2条浸胶线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设计产量。

建设内容	(六)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此处从略。
------	--

本项目使用浸渍液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如下表所示：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此处从略。

由表 2-8 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浸渍液属于多组分水基型胶粘剂，其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交通运输-其他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50\text{g/L}$ ），满足环保管理及相关技术要求。

（七）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租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不涉及初期雨水，本项目设备无需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浸胶槽更换胶液时只需将槽中胶液倒出即可。公司生产过程中有严格的生产规范，不会出现物料洒落等情况，车间地面无需采用自来水冲洗，仅需使用拖把等进行清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918t/a，经污水管网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高温含湿废气，废气与喷淋水逆向充分接触，废气内水蒸气冷凝汇入喷淋循环水箱，作为喷淋液循环回用，同时喷淋水对废气中微量污染物进行洗涤净化。喷淋系统配套循环水泵实现连续循环喷淋；运行过程因蒸发、尾气夹带产生水量损耗，通过新鲜水定期补给维持系统液位。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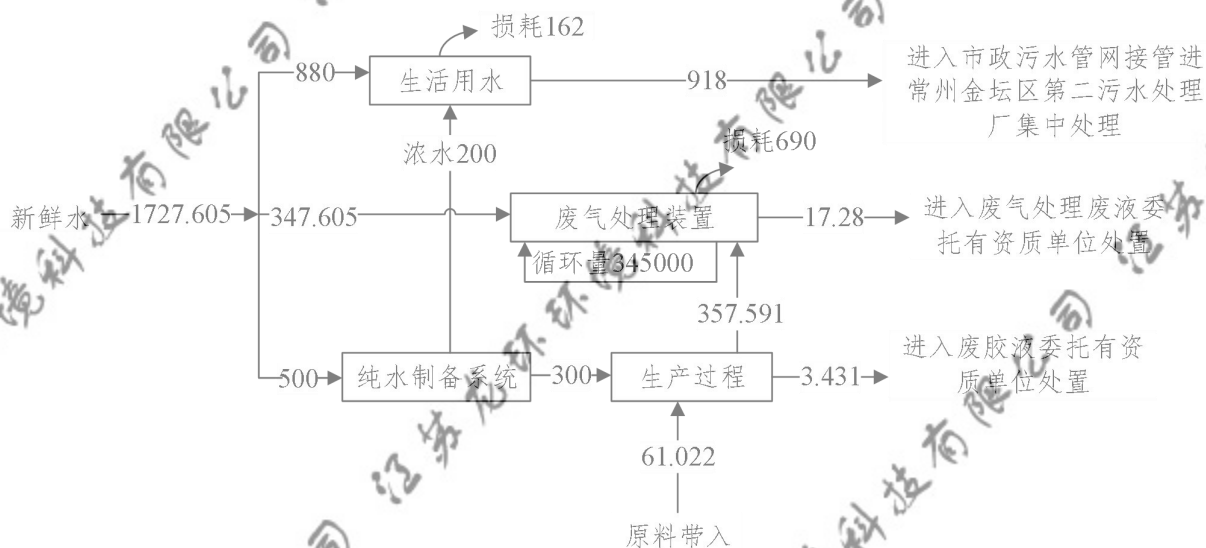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八) 特征因子平衡

1、浸渍液平衡

①浸渍液平衡表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此处从略。

2、特征因子平衡

(1) 氨平衡

①氨平衡表

本项目氨平衡情况见表 2-10，平衡图见图 2-4。

表 2-10 本项目氨平衡表 单位：t/a

来源	投入			去向	输出		
	用量	含量(%)	含量		含量		
氨水	1.2	25	0.3	废气	0.0269	无组织排放	0.0095
						有组织排放	0.0174
/	/	/	/	固废	0.2731	废气处理废液	0.2208
						废活性炭	0.0523
合计			0.3	合计	0.3	/	0.3

②氨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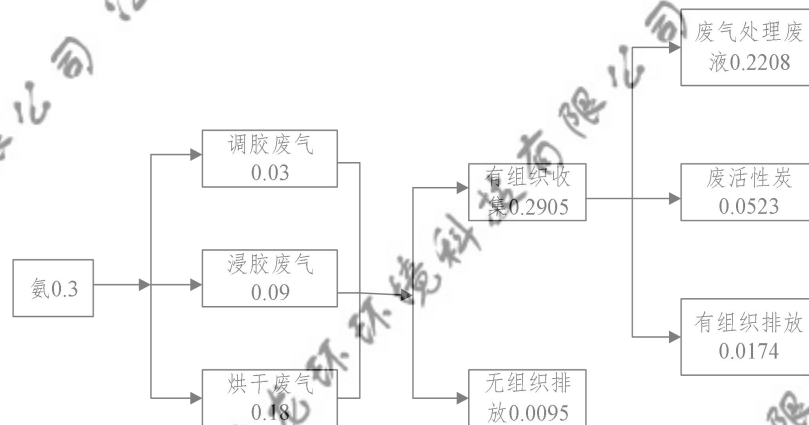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氨平衡图 (t/a)

2、甲醛平衡

(1) 甲醛平衡表

本项目甲醛平衡情况见表 2-11，平衡图见图 2-5。

表 2-11 本项目甲醛平衡表 单位：t/a

来源	投入			输出			
	用量	含量(%)	含量	去向	含量		
树脂溶液	6	1	0.06	废气	0.1405	无组织排放	0.045
甲醛溶液	4	37.5	1.5			有组织排放	0.0819
/	/	/	/	固废	1.4195	废气处理废液	1.0375
/	/	/	/			废活性炭	0.2456
/	/	/	/	产品	0.15	进入产品	0.15
合计			1.56	合计	1.56		1.56

(2) 甲醛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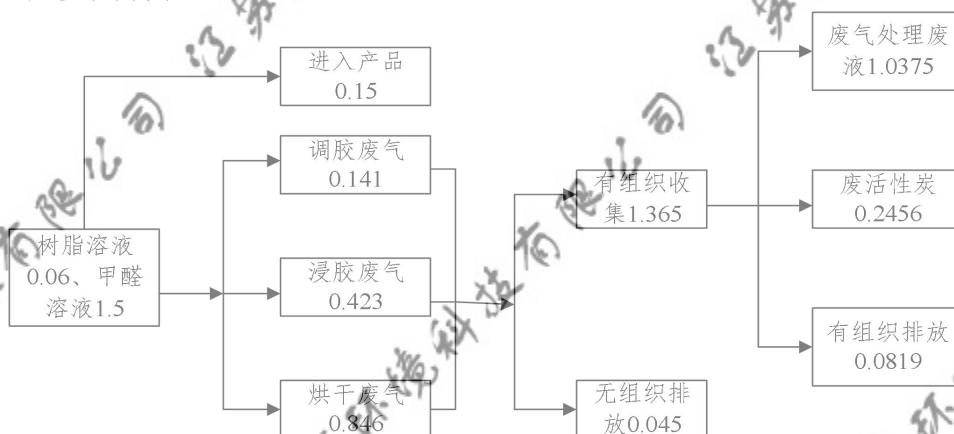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甲醛平衡图 (t/a)

3、苯乙烯平衡

本项目苯乙烯平衡情况见表 2-12，平衡图见图 2-6。

(1) 苯乙烯平衡表

表 2-12 本项目苯乙烯平衡表 单位：t/a

来源	投入			输出			
	用量	含量(%)	含量	去向	含量		
丁吡胶乳	88	0.04	0.0352	废气	0.0059	有组织排放	0.0044
丁苯胶乳	1	1	0.01			无组织排放	0.0015
/	/	/	/	固废		废气处理废液	0.0218
/	/	/	/			废活性炭	0.0175
合计			0.0452	合计	0.0452	/	0.0452

(2) 苯乙烯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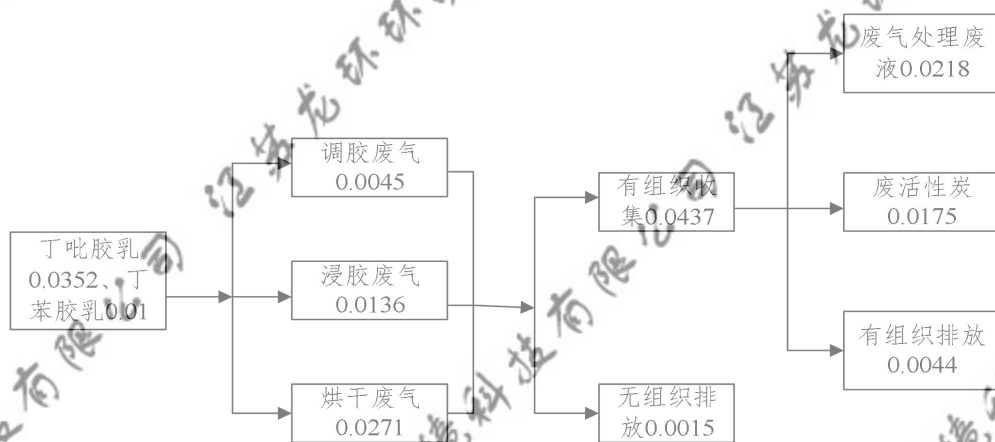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苯乙烯平衡图 (t/a)

4、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情况见表 2-13，平衡图见图 2-7。

(1) VOCs 平衡表

表 2-12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单位: t/a

来源	投入			输出			
	用量	含量(%)	含量	去向	含量		
丁吡胶乳	88	0.1	0.088	废气	0.2636	有组织排放	0.1744
丁苯胶乳	1	2	0.02			无组织排放	0.0756
树脂溶液	6	5	0.3	固废	2.2514	废气处理废液	1.525
PU 树脂	1.3	0.5	0.007			废活性炭	0.59
表面活性剂	1	10	0.1	产品	0.15	进入产品	0.15
甲醛溶液	4	37.5	1.5	/	/	/	/
封闭异氰酸酯	1	50	0.5	/	/	/	/
合计			2.515	合计	2.515	/	2.515

(2)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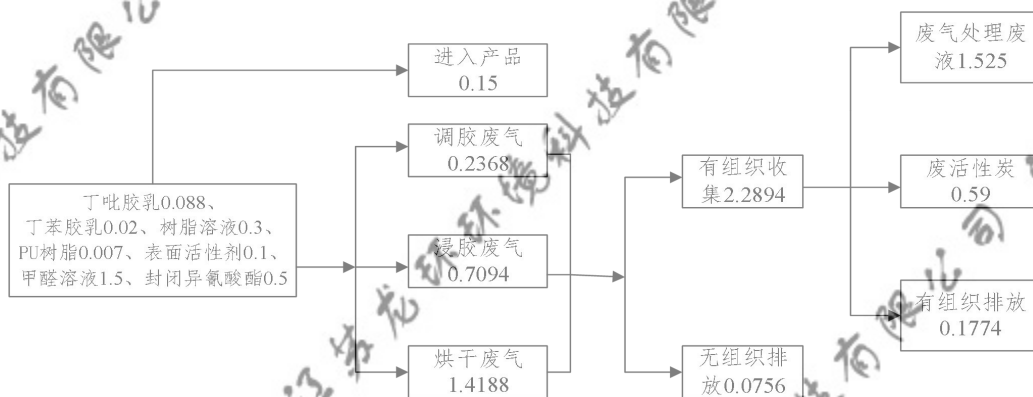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此处从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号楼建设，为新建项目，租赁园区内暂无其他企业入驻，康丝迪雅工业线绳（江苏）有限公司为第一家入驻企业，园区内厂房均为新建工业厂房，无环境污染问题遗留。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①常州金坛钱资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园区内雨污水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不新增雨污排口。 ②本项目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园区现有供电、供水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拟建的 1 座 100m³ 事故应急池使用。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5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持续达Ⅲ、连续19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9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

国省考断面：2025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6.1%，无劣Ⅴ类断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2025年，太湖常州水域总磷0.061mg/L，同比改善4.7%，继续为太湖达Ⅲ作出贡献；24个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断面平均总磷0.096mg/L，同比大幅改善12.7%，其中主要入湖河流中武进港、百渎港水质首次达到Ⅱ类。

境内主要湖泊：溇湖水质稳定保持Ⅳ类；长荡湖水质首次达到Ⅲ类，跻身“良好”湖泊行列。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2025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9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5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质优 III 比例达 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I、II 类）比例达 65%以上。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规定，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园区污水管网达标接管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评价区域内水文特征，受污水体为尧塘河，本次尧塘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2024 年 06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04 日对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排口下游 2000m 的检测数据，引用监测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温。检测数据见江苏久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CH（Y）260076）。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2024 年 06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04 日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排口上游 500m、排口下游 2000m 断面处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断面 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单位：mg/L）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水温
W1	2024.5.31	第一次	7.0	16	0.246	0.16	0.91	22.6
		第二次	7.1	17	0.262	0.18	0.91	22.4
	2024.6.1	第一次	7.1	15	0.459	0.19	0.91	23.2
		第二次	7.1	16	0.536	0.18	0.91	23.6
	2024.6.4	第一次	7.1	16	0.401	0.16	0.95	22.8
		第二次	7.0	15	0.346	0.14	0.88	22.4
W2	2024.5.31	第一次	7.1	19	0.274	0.13	0.92	21.8
		第二次	7.2	18	0.294	0.13	0.87	21.6
	2024.6.1	第一次	7.0	17	0.458	0.12	0.93	22.4
		第二次	7.2	17	0.480	0.12	0.94	23.0
	2024.6.4	第一次	7.2	18	0.348	0.19	0.92	21.4
		第二次	7.1	18	0.328	0.19	0.89	22.0
标准 值	Ⅲ类		6-9	≤20	≤1.0	≤0.2	≤1.0	周平均最大温升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2

表 3-2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水温 (°C)
W1	浓度范围	7.0-7.1	15-17	0.246-0.536	0.14-0.19	0.88-0.95	22.4-23.6
	污染指数	0-0.05	0.5-0.57	0.164-0.357	0.47-0.63	0.88-0.95	/
	超标率 (%)	0	0	0	0	0	/
W2	浓度范围	7.0-7.2	17-19	0.274-0.480	0.12-0.19	0.87-0.94	21.4-23.0
	污染指数	0-0.1	0.57-0.63	0.183-0.32	0.4-0.63	0.87-0.94	/
	超标率 (%)	0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周平均最大温升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2

注: pH 无量纲。

由上表得出结论: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排口上游 500m、排口下游 2000m 处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二)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办发〔2017〕160 号),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基本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非

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mu\text{g}/\text{m}^3$)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9	60	60	2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5-18	150	150	50	100	
NO ₂	年平均	27	40	40	3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81	80	80	50	99.7	
CO	日均值的第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00-1300	4000	40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9	160	160	160	/	不达标
	日最大8h平均 范围	17-217	160	160	160	86.8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60	5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12-174	150	120	100	97.3	
PM _{2.5}	年平均	31	35	30	25	/	不达标
	日平均范围	4-129	75	60	50	93.0	

注：上表中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本报告编制时，选取的评价基准年为2025年，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26），一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取决于上述6项基本污染物的浓度是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因O₃和PM_{2.5}两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自2026年3月1日起,GB3095-2026及HJ663-2026实施,过渡阶段PM_{2.5}和PM₁₀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PM_{2.5}、O₃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削减计划: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0兆瓦。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60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深化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挂钩帮扶,全面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对全区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重点区域分别打造1条以上餐饮油烟示范街区(综合体),并探索建立餐饮绿岛。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月1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逐步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

辆和机械。推动建立以集中充换电设施为主、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能源保障体系，通过落实“车电分离”，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的新能源化。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根据前期烟花爆竹燃放的实际情况，年内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的优化调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氨、甲醛、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为JSJLH2605002。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氨	小时值	0.2	0.07-0.12	60	0	达标
	甲醛	小时值	0.05	0.013-0.044	88	0	达标
	苯乙烯	小时值	0.01	ND-0.0006	6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	0.50-1.02	51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氨、甲醛、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现状环境质量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中氨、甲醛、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废气在空气中迁移转化，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本项目所在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德产业园(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办公区	1000 人	S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夏溪河	河流	/	NE	9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尧塘河	河流	/	SE	31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 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氨（氨气）、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15m	甲醛	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限值
		苯乙烯	/	6.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排气筒	17m	甲醛	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氨	/	6.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限值
		苯乙烯	/	9.15	
		臭气浓度	3600（无量纲）		
3#排气筒	15m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中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4#排气筒	17m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

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表 5 的规定执行。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表 5 基准氧含量

序号	工业炉窑类别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基}}$) /%
1	冲天炉	冷风炉 (鼓风温度 $\leq 400^\circ\text{C}$)
2		热风炉 (鼓风温度 $> 400^\circ\text{C}$)
3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	按实测浓度计
4	其他工业炉窑	9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
甲醛	0.05		
氨	1.5		
苯乙烯	5		
硫化氢	0.06		
二硫化碳	3.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尧塘河。

厂内污水排口中污染因子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表 3-9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纲量)	6.5~9.5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以 P 计)	≤3	
动植物油	≤100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 (常规污染物) 日均排放限值和表 2 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 (常规污染物) 日均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5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pH 值 (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11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75
NH ₃ -N		8 (12) *
TP		1
TN		15 (20)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四)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及转运等环节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
--	--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18	0	918	918	918
	COD	0.321	0	0.321	0.321	0.046
	SS	0.184	0	0.184	0.184	0.009
	NH ₃ -N	0.028	0	0.028	0.028	0.004
	TP	0.003	0	0.003	0.003	0.0005
	TN	0.041	0	0.041	0.041	0.011
	动植物油	0.055	0	0.055	0.055	0.00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13	0	0.113	0.113
		二氧化硫	0.079	0	0.079	0.079
		氮氧化物	0.371	0	0.371	0.371
		乙醇	0.0969	0.0911	0.0058	0.0058
		氨(氨气)	0.2905	0.2731	0.0174	0.0174
		甲醛	1.365	1.2831	0.0819	0.0819
		苯乙烯	0.0437	0.0393	0.0044	0.0044
		非甲烷总烃	0.9244	1.0169	0.0925	0.0925
		VOCs	2.2894	2.115	0.1744	0.1744
	无组织废气	乙醇	0.0031	0	0.0031	0.0031
		氨(氨气)	0.0095	0	0.0095	0.0095
		甲醛	0.045	0	0.045	0.045
		苯乙烯	0.0015	0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306	0	0.0306	0.0306
		VOCs	0.0756	0	0.0756	0.075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26	26	0	0
		危险废物	46.0185	46.0185	0	0

注: 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乙醇等污染物, VOCs 包含甲醛、非甲烷总烃。

1、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常州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按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918 t/a, 新增 COD 接管量 0.268t/a, 新增 COD 排入外环境量 0.038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2、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常州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按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113t/a（其中有组织0.113t/a）、二氧化硫0.079t/a（有组织0.079t/a）、氮氧化物0.371t/a（0.371t/a）、VOCs 0.25t/a（其中有组织0.1744t/a，无组织0.0756t/a），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需向常州市金坛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在金坛区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增厂房，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调胶废气（G2-1）、浸胶废气（G2-2）、烘干废气（G2-3） 本项目产品为增强纤维功能性，需按照不同配比调配浸胶液，将纤维在浸胶液中进行浸渍，然后烘干。调胶、浸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有原料使用过程中直接挥发产生污染物、以及胶乳及树脂原料中聚合物游离有机物随着在生产过程逸出。类比其他项目，本项目除甲醛外的其他原料使用过程中直接挥发产生的污染物在不同工艺中产生比例约为：调胶（10%）、浸胶（30%）、烘干（60%）。 根据前文资料，浸胶液主要原辅料有：丁吡胶乳、天然胶乳、丁苯胶乳、树脂溶液、表面活性剂、PU 树脂、氨水、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封闭异氰酸酯。根据提供的原辅料 MSDS，浸胶液各原料用量及其挥发组分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浸胶液各原料使用量及其挥发组分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年用量* (t/a)</th><th>挥发组分名称</th><th>含量%</th><th>产生工 段</th><th>挥发组分产 生量 (t/a)</th></tr><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丁吡胶乳^a</td><td rowspan="8">88</td><td rowspan="3">丁二烯（游离单体）</td><td rowspan="3">0.05</td><td>调胶</td><td>0.0044</td></tr><tr><td>浸胶</td><td>0.0132</td></tr><tr><td>烘干</td><td>0.0264</td></tr><tr><td rowspan="3">苯乙烯（游离单体）</td><td rowspan="3">0.04</td><td>调胶</td><td>0.0035</td></tr><tr><td>浸胶</td><td>0.0106</td></tr><tr><td>烘干</td><td>0.0211</td></tr><tr><td rowspan="2">乙烯基吡啶（游离单体）</td><td rowspan="2">0.01</td><td>调胶</td><td>0.0009</td></tr><tr><td>浸胶</td><td>0.0026</td></tr></tabl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挥发组分名称	含量%	产生工 段	挥发组分产 生量 (t/a)	1	丁吡胶乳 ^a	88	丁二烯（游离单体）	0.05	调胶	0.0044	浸胶	0.0132	烘干	0.0264	苯乙烯（游离单体）	0.04	调胶	0.0035	浸胶	0.0106	烘干	0.0211	乙烯基吡啶（游离单体）	0.01	调胶	0.0009	浸胶	0.0026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挥发组分名称	含量%	产生工 段	挥发组分产 生量 (t/a)																											
1	丁吡胶乳 ^a	88	丁二烯（游离单体）	0.05	调胶	0.0044																											
					浸胶	0.0132																											
					烘干	0.0264																											
			苯乙烯（游离单体）	0.04	调胶	0.0035																											
					浸胶	0.0106																											
					烘干	0.0211																											
			乙烯基吡啶（游离单体）	0.01	调胶	0.0009																											
					浸胶	0.0026																											

2	天然胶乳 ^b	3	异戊二烯（游离单体）	0	烘干	0.0053
				0	调胶	0
				0	浸胶	0
3	丁苯胶乳 ^c	1	丁二烯（游离单体）	1	烘干	0
					调胶	0.001
					浸胶	0.003
			苯乙烯（游离单体）	1	烘干	0.006
					调胶	0.001
					浸胶	0.003
4	树脂溶液 ^d	6	间苯二酚	4	烘干	0.006
					调胶	0.024
					浸胶	0.072
			甲醛	1	烘干	0.144
					调胶	0.006
					浸胶	0.018
5	PU 树脂 ^e	1.3	有机化合物（游离单体）	0.5	烘干	0.036
					调胶	0.001
					浸胶	0.002
6	表面活性剂	1	乙醇	10	烘干	0.004
					调胶	0.01
					浸胶	0.03
7	氨水	1.2	氨	25	烘干	0.06
					调胶	0.03
					浸胶	0.09
8	甲醛溶液 ^f	3.6	甲醛	37.5	烘干	0.48
					调胶	0.135
					浸胶	0.405
10	封闭异氰酸酯	1	己内酰胺封闭异氰酸酯	50	烘干	0.81
					调胶	0.05
					浸胶	0.15

注：上表中丁吡胶乳、天然胶乳、丁苯胶乳、树脂溶液的主要成分为聚合物，其分解温度均高于本项目生产操作温度；但胶乳中的游离单体受热时会形成废气污染物逸散，相关游离单体含量通过查阅资料确定，具体如下所示：

a.丁吡胶乳是由丁二烯、苯乙烯、乙烯基吡啶聚合而成，根据《舟山盛泽胶绵股份有限公司 FY80 线绳风幕浸渍干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数据，丁吡胶乳中游离单体含量分别为丁二烯 0.05%、苯乙烯 0.04%、乙烯基吡啶 0.01%，该部分游离单体在受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废气。

b.天然胶乳为自然界生物合成的产物，由橡胶树自然分泌，其成分聚异戊二烯已经完成了聚合过程，因此，天然乳胶中不存在游离单体，且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200℃，未

达到胶乳中聚合物的分解温度。

c.《丁苯胶乳制备方法》(张晓君, 河南化工, 2006 年)中指出“制备丁苯胶乳时, 苯乙烯、丁二烯聚合反应转化率大于 99%时, 作为该反应的反应终点, 即可出料”, 由此可得丁苯胶乳中未参与反应部分的丁二烯、苯乙烯小于 1%, 丁苯胶乳在遇热过程中该部分未参与聚合反应的丁二烯、苯乙烯挥发, 本次按丁苯乳胶中未参与反应的单体量为 1%计算。

d.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间苯二酚-酚醛树脂溶液。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外购树脂溶液在前期合成阶段绝大部分甲醛已发生反应消耗, 但树脂溶液中仍存在游离间苯二酚含量约 4%、游离甲醛含量约 1%。

e.PU 树脂中含有少量游离小分子有机物, 在受热条件下会挥发, 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 PU 树脂 MSDS, 其含量小于 0.5%, 本次保守取值 0.5%。

f.生产过程中为保障成品性能质量, 需额外补加甲醛, 本项目额外补加 4t/a 的 37.5% 的甲醛溶液, 其中约 10%的甲醛溶液在调胶工段参与补充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基体上的分子活性位点消耗掉, 剩余甲醛溶液在工序中挥发, 因此挥发至废气中的甲醛溶液净含量为 1.35t/a, 则甲醛进去废气的甲醛溶液量为 3.6t/a。

①调胶废气 (G2-1)

本项目调胶过程在密闭胶房内进行, 根据表 4-1, 调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乙醇 0.01t/a, 氨 (氨气) 0.03t/a, 甲醛 0.141t/a, 苯乙烯 0.0045t/a, 苯乙烯、乙醇及其挥发组分计入非甲烷总烃,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8t/a。

②浸胶废气 (G2-2)

本项目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乙醇 0.03t/a, 氨 (氨气) 0.09t/a, 甲醛 0.423t/a, 苯乙烯 0.0136t/a, 苯乙烯、乙醇及其挥发组分计入非甲烷总烃, 则浸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64t/a。本项目设置 2 条浸胶线,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前文匹配性分析, 1#浸胶线和 2#浸胶线产能约 3:7, 则浸胶液消耗量也约为 3:7, 则浸胶过程废气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 4-2 浸胶工段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浸胶工段	G2-2-1	乙醇	0.009

		氨（氨气）	0.027
		甲醛	0.127
		苯乙烯	0.0041
		非甲烷总烃	0.0859
	G2-2-2	乙醇	0.021
		氨（氨气）	0.063
		甲醛	0.296
		苯乙烯	0.0095
		非甲烷总烃	0.2005

③烘干废气（G2-3）

本项目烘干工段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乙醇 0.06t/a，氨（氨气）0.18t/a，甲醛 0.846t/a，苯乙烯 0.0271t/a，苯乙烯、乙醇及其挥发组分计入非甲烷总烃，则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28t/a。本项目设置 2 条浸胶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前文产匹配性分析，1#浸胶线和 2#浸胶线产能约 3:7，则浸胶液消耗量也约为 3:7，则烘干过程废气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 4-3 烘干工段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烘干工段	G2-3-1	乙醇	0.018
		氨（氨气）	0.054
		甲醛	0.254
		苯乙烯	0.0081
		非甲烷总烃	0.1718
	G2-3-2	乙醇	0.042
		氨（氨气）	0.126
		甲醛	0.592
		苯乙烯	0.019
		非甲烷总烃	0.401

（2）天然气燃烧废气（G2-4）

本项目设置 2 条浸胶线，浸胶后的线绳进入浸胶机烘道经热空气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的方式，因此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进入烘道。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 1#浸胶线天然气年用量为 12.6 万 Nm³/a，2#浸胶线天然气年用量为 27 万 N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 “76 页”表 F.3，燃气锅炉燃烧每万立方米天然气产生 2.86kg/万 m³ 燃料的颗粒物、0.025kg/万 m³

燃料的SO₂(S是指燃料硫分含量,单位为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GB17820-2018取100mg/m³,即S=100)、9.36kg/万m³燃料的NO_x,烟气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取值107753Nm³/万m³。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段及废气来源	天然气使用量(万立方米)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基准烟气量
		产污系数(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0.02S*	9.36(低氮燃烧)	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浸胶线烘干工段(G2-4-1)	12.6	产生量(t/a)	0.036	0.025	0.118	1357687.8m ³ /a
2#浸胶线烘干工段(G2-4-2)	27	产生量(t/a)	0.077	0.054	0.253	2909331m ³ /a

(3)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一座面积为40m²的危废仓库内,贮存时均采用密闭包装,仅有少量废气逸散,本次环评对该部分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4) 橡胶硫化废气

本项目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轮胎厂,产品在售卖给客户前,需进行性能检测,即将生产的线绳埋入轮胎橡胶内部,开展拉力、剥离等试验;工业线绳通过硫化工艺与橡胶结合,该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橡胶硫化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等。根据《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高性能绿色5G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类比的中策集团内企业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数据,硫化过程H₂S、CS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分别为0.0006kg/t-橡胶、0.0044kg/t-橡胶、0.11kg/t-橡胶。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橡胶用量为15kg/a,则H₂S、CS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00009kg/a,0.000066kg/a、0.00165kg/a,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5) 实验室检测废气

本项目产品质量检测过程中使用甲酸,会产生废气,本项目甲酸年用量为0.018t/a,使用过程中约2%进入废气,则甲酸废气年产生量为0.00036t/a,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调胶工段在密闭调胶房内进行，废气以整体换风方式收集，捕集率以 95% 计；

②浸胶工段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段整体设置四周密闭围挡，围挡从设备基础向上封闭至高度 2.5m，顶部封闭；围挡将浸胶产污区域围合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密闭腔体，构成浸胶废气收集空间，在密闭围挡腔体上部开设废气排风接口，排风接口与废气收集风管直接相连，浸胶区域形成微负压环境，因此考虑浸胶工段废气捕集效率以 95% 计。

③烘干工段在浸胶机烘道内进行，烘道中间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随线绳逸出的废气，综合考虑，烘干工段废气捕集率以 98% 计。

④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方式，捕集率以 95% 计。

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高 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 效率	捕集方式	有组织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生产线	工序															
1#排气 筒	1#浸胶 线	浸胶废气 (G2-2-1)	5000	15	乙醇	0.009	95%	整体换风 收集	0.0086	水喷淋+除 雾+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氨（氨气）	0.027			0.0257								
					甲醛	0.127			0.1207								
					苯乙烯	0.0041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859			0.0816								
					VOCs	0.2129			0.2023								
		烘干废气 (G2-3-1)			乙醇	0.018	98%	集气罩+ 整体换风 收集	0.0176								
					氨（氨气）	0.054			0.0529								
					甲醛	0.254			0.2489								
					苯乙烯	0.0081			0.0079								
		非甲烷总烃			0.1718			0.1683									
		VOCs			0.4258			0.4172									
		2#排气 筒			调胶房			调胶废气 (G2-1)	18000		17	乙醇	0.01	95%	整体换风 收集	0.0095	水喷淋+除 雾+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氨（氨气）	0.03			0.0285	
甲醛	0.141		0.134														
苯乙烯	0.0045		0.0043														
非甲烷总烃	0.0958		0.091														
VOCs	0.2368		0.225														

	2#浸胶线	浸胶废气 (G2-2-2)			乙醇	0.021	95%	整体换风 收集	0.02	
					氨(氨气)	0.063			0.0599	
					甲醛	0.296			0.2812	
					苯乙烯	0.0095			0.009	
					非甲烷总烃	0.2005			0.1905	
					VOCs	0.4965			0.4717	
		烘干废气 (G2-3-2)			乙醇	0.042	98%	集气罩+ 整体换风 收集	0.0412	
					氨(氨气)	0.126			0.1235	
					甲醛	0.592			0.5802	
					苯乙烯	0.019			0.0186	
					非甲烷总烃	0.401			0.393	
					VOCs	0.993			0.9732	
	3#排气筒	1#浸胶线	天然气燃烧 废气 (G2-4-1)	15	颗粒物	0.036	100%	密闭收集	0.036	/
					二氧化硫	0.025			0.025	
					氮氧化物	0.118			0.118	
	4#排气筒	2#浸胶线	天然气燃烧 废气 (G2-4-2)	17	颗粒物	0.077	100%	密闭收集	0.077	/
					二氧化硫	0.054			0.054	
					氮氧化物	0.253			0.253	

注：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乙醇等污染物，VOCs 包含甲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如下所示：

①本项目线绳通过硫化工艺与橡胶结合制作胶样，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使用甲酸有机试剂，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其余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捕集废气。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m)	宽(m)	高(m)
生产车间	调胶	乙醇	0.0005	0.0005	66.5	99.5	10
		氨(氨气)	0.0015	0.0015			
		甲醛	0.007	0.007			
		苯乙烯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8			

生产车间	浸胶	VOCs	0.0118	0.0118
		乙醇	0.0014	0.0014
		氨(氨气)	0.0044	0.0044
		甲醛	0.0211	0.0211
		苯乙烯	0.0007	0.0007
		非甲烷总烃	0.0143	0.0143
		VOCs	0.0354	0.0354
	烘干	乙醇	0.0012	0.0012
		氨(氨气)	0.0036	0.0036
		甲醛	0.0169	0.0169
		苯乙烯	0.0006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115	0.0115
		VOCs	0.0284	0.0284
	硫化	非甲烷总烃	/	/
	检测	非甲烷总烃	/	/
	合计	乙醇	0.0031	0.0031
		氨(氨气)	0.0095	0.0095
		甲醛	0.045	0.045
		苯乙烯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306	0.0306
		VOCs	0.0756	0.0756

注：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乙醇等污染物，VOCs 包含甲醛、非甲烷总烃。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1#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2#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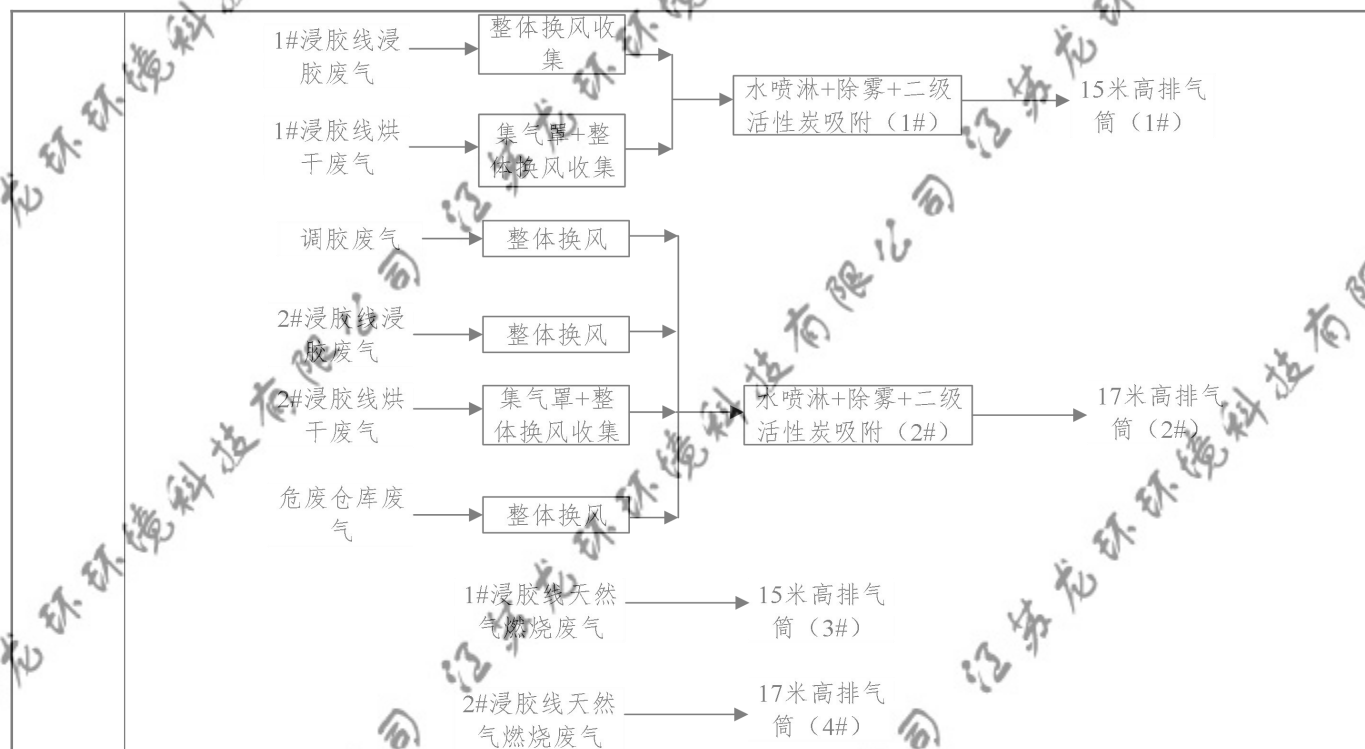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其余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管理要求如下所示：

A.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 37822 的规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上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B.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吸风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

$$Q=K(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设计风量，m³/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1；

A+B—集气罩周长，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V—设计气体流速，m/s，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 1m/s。

②密闭空间换风收集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

$$L=nV_f$$

式中：L—全面换风量，m³/h；

n—换气次数，次/h；

V_f—通风房间体积，m³。

本项目各工段风量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各污染源收集风量

排气筒	污染源设备名称		数量 (条/台)	收集参数				换气次数 (次/h)	污染源至集气罩距离(m)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m ³)					
1#	1# 浸胶线	浸胶槽	1	1.5	3	2.5	11.25	20	/	225	4314.6	5000
		烘道	1	18	0.8	1	14.4	20	/	288		
		烘道两端集气罩	2	集气罩 (边长0.6m)				/	0.2	3801.6		
2#	调胶房		1	10	3	10	5	20	/	6000	15482.64	18000
	2# 浸胶线	浸胶槽	2	1.5	3	2.5	11.25	20	/	450		
		烘道	2	15	1.8	2	54	20	/	2160		
		烘道两端集气罩	2	集气罩 (边长0.6m)				/	0.3	6272.64		
	危废仓库		1	5	8	2.5	100	6	/	60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烘干工段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设计风量为 4314.6m³/h，设置一台 5000m³/h 的风机，废

气风量设计合理；调胶房及 2#浸胶线浸胶、烘干工段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 15482.64m³/h，本项目设置一台 18000m³/h 的风机，废气风量设计合理。本项目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风量为 1500m³/h 的风机引出。

②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技术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塔

喷淋塔是利用废气从塔体底部向上流动过程中与通过顶部喷嘴向下喷淋形成细小吸收液液滴在塔内填料层或直接接触，实现充分的气液逆向接触，利用物理拦截、溶解或化学反应（如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的设备，喷淋塔设备将废气中的颗粒物、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或有机污染物转移到液相中，净化后的气体经塔顶除雾器去除夹带液滴后排放，吸收液则在塔底循环使用或处理更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有氨气、甲醛等易溶于水，通过水喷淋可有效去除部分污染物，喷淋法对水溶性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75%，提高后续活性炭吸附效率；除雾器能有效拦截废气中夹带的液滴，避免对后续处理单元造成干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针对剩余有机废气进行深度净化，确保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水喷淋处理，可以对废气温度进行冷却，废气温度急剧下降，对溶于水的氨、甲醛等进行很好的吸收。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高温含湿废气，废气与喷淋水逆向充分接触，废气内水蒸气冷凝汇入喷淋循环水箱，作为喷淋液循环回用，同时喷淋水对废气中微量污染物进行洗涤净化。喷淋系统配套循环水泵实现连续循环喷淋；运行过程因蒸发、尾气夹带产生水量损耗，通过新鲜水定期补给维持系统液位。本项目水喷淋塔参数如下所示。

表 4-20 本项目水喷淋塔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1#喷淋塔	2#喷淋塔
1	处理风量	m ³ /h	5000	18000
2	尺寸	mm	φ1100*H4500	φ1500×5100
3	主体材质	/	PP	PP
4	内部压损	Pa	≤500	≤500
5	水泵功率	kW	2.2	0.75

6	液气比	L/m ³	2.5	2.5
---	-----	------------------	-----	-----

除雾

除雾器是利用惯性碰撞、离心分离及重力沉降等物理原理工作：当携带细小液滴的气体以一定流速通过除雾器内部的特殊结构（如折流板、丝网或旋流叶片）时，气流方向被迫发生急剧改变，而密度较大的液滴因惯性作用无法随气流同步转向，会撞击并附着在板片或丝网表面，随后聚结成较大液滴，在重力作用下沿结构壁面滑落至底部收集区，从而将液体从气相中有效分离，达到除雾目的，确保排出气体干燥清洁。

二级活性炭吸附

针对本项目废气的成分、浓度、风量等特点，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活性炭储存要严格包装，及时清运，工程设计时应选取合理的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箱合理布局，避免箱体温度过高造成活性炭自燃。

表 4-12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DB32/T5030-2025)	本项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2#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种类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2	处理风量	/	5000m ³ /h	18000m ³ /h
3	单个活性炭吸附塔尺寸	/	1m*1m*1.2m	2m*2m*2.2m
4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	0.6t	1.25t

5	BET比表面积	/	850m ² /g	850m ² /g
6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7	含水率	≤10%	≤10%	≤10%
8	耐磨强度	≥90%	≥90%	≥90%
9	灰分	/	<14%	<14%
10	堆积密度	/	0.6g/cm ³	0.6g/cm ³
11	着火点	≥350℃	350℃	350℃
12	气体流速	/	<1.2m/s	<1.2m/s
13	填充厚度	≥0.4m	0.4m	0.4m
14	温度	/	≤40℃	≤40℃

温度与压差监控系统：每个活性炭箱体应安装 1 个压差计及 1 个温度传感器。活性炭箱体进气温度应不大于 40℃，当温度达到 83℃时应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或采取停止风机、关闭炭箱进风口、废气紧急排放、启动冷却风补风机等强制措施。吸附装置主体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

防火阀（安全阀）：单独活性炭吸附工艺必须在进风风管安装防火阀。当通过活性炭箱的气体温度升高至防火阀限值（65-80℃）时，防火阀自动关闭，以阻断箱体内部氧气供给，达到阻燃目的。防火阀为一次性保护措施，如使用应及时更换。

应急喷淋与冷风补风机：有条件的排污单位可选择配备活性炭箱冷风补风机、喷淋系统等安全措施。喷淋装置可在活性炭箱体内部及两侧进、出风口安装旋转喷头和喷淋管，主要用于防火和快速降温。

阻火器与泄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如安全阀或爆破片），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化工、制药等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装置与有机废气源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防爆与电气安全：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自动控制与手动操作：由计算机控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处理气量大于 1000m³/h 时，应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对温度、压力及设备启停时间等运行

参数应做到自动保存。

事故报警与消防：装置现场应设置事故急停和事故报警装置，并与生产装置、消防系统连锁。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按照 GB50140 的规定配置移动式灭火器。

根据《生物滴滤池处理甲醛废气的效果研究》（南京林业大学，孙倩），在生物滴滤池未挂膜前，进行了甲醛气体吸收实验，发现空塔喷水对甲醛的去除效率为 63~79%，本项目按 76%计。根据《降膜对喷淋塔吸收特性的影响》（安全与环境学报，第 15 卷第 6 期），无降膜情况下喷淋塔对氨的吸收效率为 70~90%。本项目按 70%计。类比其他项目，水喷淋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以及其他在水中溶解度较小的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5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1997 年中国建筑出版社出版），活性炭对上述污染物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70%~90%，保守考虑水喷淋对易溶于水的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果，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乙醇、甲醛等易溶于水的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取 7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 80%。综上，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对乙醇、甲醛和氨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4%，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为 90%。

工程实例：本次评价类比康丝迪雅高性能纱线（昆山）有限公司、淮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江苏麒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同行类似项目进出口监测数据。

表 4-13 类比同行业项目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序号	类比项目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验收浓度 (mg/m ³)	实测去除效率
1	康丝迪雅高性能纱线（昆山）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纱线浸胶、定型烘干技改项目	甲醛	5.33	0.33	94%
		氨	6.52	0.41	94%
		乙醇	8.72	0.53	94%
		非甲烷总烃	34.5	3.5	90%
2	淮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锦纶帘子布浸胶烘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甲醛	4.98	0.30	94%
		氨	6.12	0.37	93.9%
		乙醇	8.25	0.50	94%
		非甲烷总烃	32.8	3.28	90%
3	江苏麒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4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项目	甲醛	5.62	0.34	94%
		氨	7.05	0.43	93.9%
		乙醇	9.45	0.57	94%
		非甲烷总烃	39.6	3.96	90%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工艺对乙醇、甲醛、氨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4%左右，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可达 90%，取值保守、合理，可确保项目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4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对应车间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 (m³/h)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生产车间	1#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	1#排气筒	5000	15	0.4	35	11.058	乙醇、氨（氨气）、甲醛、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2#排气筒	18000	17	0.7	35	12.999	乙醇、氨（氨气）、甲醛、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浸胶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3#排气筒	1500	15	0.2	70	13.26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浸胶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4#排气筒	1500	17	0.2	70	13.26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a.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及排气管道布置。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同类废气经分别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合并至车间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从厂平布局来看，项目设置在厂房西侧，尽可能设置在下风向以减轻对办公楼的影响。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本项目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相同类型废气，但排气筒距离大于 32m，3#排气筒和 4#排气筒排放相同类型废气，但排气筒距离大于 32m，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等效排气筒。

b. 本项目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4 根排气筒，1#排气筒高度为 15m，2#排气筒高度为 17m，3#排气筒高度 15m、4#排气筒高度为 17m，排气筒高度

设置合理可行。

c.资料显示，排气筒烟气流速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速度超过 30m/s 时会发生笛音现象，同时排气筒振动明显，因此需控制排气筒烟气流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 11.058-13.447m/s，烟气流速设计较为合理。

d.排气筒布设充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排气筒与周边生产厂房、仓库、等建构物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相关规定；排气筒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高空预留检修平台与安全通道，便于后期运维检修；项目排放废气（有毒/可燃），排放口已避开人员经常活动区域，防止废气回流、积聚造成人员中毒或火灾风险；排气筒管道布置、支架结构荷载、防腐抗震等均按照工程安全设计规范实施，可满足长期稳定、安全运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是合理的。

(4) 排放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拟采取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放小时数(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1#	1#浸胶线浸胶废气 (G2-2-1)	5000	0.36	0.0018	0.0086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乙醇	94	0.06	0.0003	0.0016	/	/	15	0.4	35	间歇排放	4800								
			1.08	0.0054	0.0257		氨（氨气）	94	0.2	0.001	0.0047	/	4.9					4800								
			5.02	0.0251	0.1207		甲醛	94	0.92	0.0046	0.0222	5	0.1					4800								
			0.16	0.0008	0.0039		苯乙烯	90	0.04	0.0002	0.0012	/	6.5					4800								
			3.4	0.017	0.0816		非甲烷总烃	90	1.04	0.0052	0.025	60	3					4800								
			8.42	0.0421	0.2023		VOCs	/	1.96	0.0098	0.0472	/	/					4800								
	1#浸胶线烘干废气 (G2-3-1)		0.74	0.0037	0.0176		乙醇	94	/	/	/	/	/					/	4800							
			2.2	0.011	0.0529		氨（氨气）	94	/	/	/	/	/					/	4800							
			10.38	0.0519	0.2489		甲醛	94	/	/	/	/	/					/	4800							
			0.32	0.0016	0.0079		苯乙烯	90	/	/	/	/	6.5					/	4800							
			7	0.035	0.1683		非甲烷总烃	90	/	/	/	/	/					/	4800							
			17.38	0.0869	0.4172		VOCs	/	/	/	/	/	/					/	4800							
			2#	调胶废气 (G2-1)	18000		0.2222	0.004	0.0095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乙醇	94	0.0556					0.001	0.0042	/	/	17	0.7	35	间歇排放	2400
							0.6611	0.0119	0.0285		氨（氨气）	94	0.1667					0.003	0.0127	/	4.9					2400
							3.1	0.0558	0.134		甲醛	94	0.7833					0.0141	0.0597	5	0.1					2400
							0.1	0.0018	0.0043		苯乙烯	90	0.0444					0.0008	0.0032	/	6.5					2400
							2.1056	0.0379	0.091		非甲烷总烃	90	0.8889					0.016	0.0675	60	3					2400
							5.2056	0.0937	0.225		VOCs	/	1.6722					0.0301	0.1272	/	/					2400

	2#浸胶线浸胶废气 (G2-2-2)		0.2333	0.0042	0.02		乙醇	94	/	/	/	/	/						4800
			0.6944	0.0125	0.0599		氨 (氨气)	94	/	/	/	/	/						4800
			3.2556	0.0586	0.2812		甲醛	94	/	/	/	/	/						4800
			0.1056	0.0019	0.009		苯乙烯	90	/	/	/	/	/						4800
			2.2056	0.0397	0.1905		非甲烷总烃	90	/	/	/	/	/						4800
			5.4611	0.0983	0.4717		VOCs	/	/	/	/	/	/						4800
	2#浸胶线烘干废气 (G2-3-2)		0.4778	0.0086	0.0412		乙醇	94	/	/	/	/	/						4800
			1.4278	0.0257	0.1235		氨 (氨气)	94	/	/	/	/	/						4800
			0.7167	0.1209	0.5802		甲醛	94	/	/	/	/	/						4800
			0.2167	0.0039	0.0186		苯乙烯	90	/	/	/	/	/						4800
			4.55	0.0819	0.393		非甲烷总烃	90	/	/	/	/	/						4800
			11.2667	0.2028	0.9732		VOCs	/	/	/	/	/	/						4800
	3#排气筒	1#浸胶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G2-4-1)	6.6667	0.01	0.036	/	颗粒物	/	6.6667	0.01	0.036	20	/	15	0.2	70	间歇		3600 ^③
			4.6	0.0069	0.025		二氧化硫	/	4.6	0.0069	0.025	80	/						3600
			21.8667	0.0328	0.118		氮氧化物	/	21.8667	0.0328	0.118	180	/						3600
	4#排气筒	2#浸胶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G2-4-2)	14.2667	0.0214	0.077	/	颗粒物	/	14.2667	0.0214	0.077	20	/	17	0.2	70	间歇		3600
			10	0.015	0.054		二氧化硫	/	10	0.015	0.054	80	/						3600
			46.8667	0.0703	0.253		氮氧化物	/	46.8667	0.0703	0.253	180	/						3600

注：①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及苯乙烯，VOCs 包含甲醛、苯乙烯、乙醇、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②危废仓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③本项目烘道温度达到工艺需求后，会停止燃烧天然气，待温度下降后再继续燃烧，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时间与烘干工段的运行时间不同。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调胶	乙醇	0.0005	0.0002	66.5	99.5	10
		氨 (氨气)	0.0015	0.0006			
		甲醛	0.007	0.0029			
		苯乙烯	0.0002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2			
		VOCs	0.0118	0.0049			
	浸胶	乙醇	0.0014	0.0003			
		氨 (氨气)	0.0044	0.001			
		甲醛	0.0211	0.0044			
		苯乙烯	0.0007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143	0.003			
		VOCs	0.0354	0.0074			
	烘干	乙醇	0.0012	0.0003			
		氨 (氨气)	0.0036	0.0008			
		甲醛	0.0169	0.0035			
		苯乙烯	0.0006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115	0.0024			
		VOCs	0.0284	0.0059			
	硫化	非甲烷总烃	/	/			
	检测	非甲烷总烃	/	/			
生产车间	合计	乙醇	0.0031	0.0008			
		氨 (氨气)	0.0095	0.0023			
		甲醛	0.045	0.0108			
		苯乙烯	0.0015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306	0.0074			
		VOCs	0.0756	0.0182			

注：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及苯乙烯，VOCs 包含甲醛、非甲烷总烃。

③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

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15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乙醇	1.1	0.0055	0.0014	0.25	1
		氨 (氨气)	3.28	0.0164	0.0041	0.25	1
		甲醛	15.4	0.0770	0.01925	0.25	1
		苯乙烯	0.48	0.0024	0.0006	0.25	1
		非甲烷总烃	10.4	0.052	0.013	0.25	1
		VOCs	25.8	0.129	0.0323	0.25	1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乙醇	0.9333	0.0168	0.0042	0.25	1
		氨 (氨气)	2.7833	0.0501	0.0125	0.25	1
		甲醛	13.0722	0.2353	0.0588	0.25	1
		苯乙烯	0.4222	0.0076	0.0019	0.25	1
		非甲烷总烃	8.8611	0.1595	0.0399	0.25	1
		VOCs	21.9333	0.3948	0.0987	0.25	1

注：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及苯乙烯，VOCs 包含甲醛、非甲烷总烃。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9.650997	31.741232	15	0.4	35	11.058	乙醇	0.0003
							氨 (氨气)	0.001
							甲醛	0.0046
							苯乙烯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52
							VOCs	0.0098
2#排气筒	119.650969	31.741538	17	0.7	35	12.999	乙醇	0.001

								氨（氨气）	0.003
								甲醛	0.0141
								苯乙烯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16
								VOCs	0.0301
	3#排气筒	119.651047	31.741411	15	0.2	70	13.269	颗粒物	0.01
								二氧化硫	0.0069
								氮氧化物	0.0328
	4#排气筒	119.651026	31.741411	17	0.2	70	13.269	颗粒物	0.0214
								二氧化硫	0.015
								氮氧化物	0.0703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最终监测频次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准。

表 4-1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乙醇	半年/次	/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VOCs		/	
	2#排气筒	乙醇		/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VOCs		/	
	3#排气筒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排气筒	二氧化硫	(DB32/3728-2020) 表1 中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1 中限值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其他详见大气专项。

3、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3t/a（其中有组织 0.113t/a）、二氧化硫 0.079t/a（有组织 0.079t/a）、氮氧化物 0.371t/a（0.371t/a）、VOCs 0.25t/a（其中有组织 0.1744t/a，无组织 0.0756t/a），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氨（氨气）、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4、废气排放方式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类，严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项目产污特点、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对各排放方式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有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1#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2#浸胶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可使废气实现集中收集、专项治理、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可控，可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总量管控要求；二是采用高空排气筒排放形式，可依托大气扩散、稀释作用有效降低近地面污染物浓度，避免污染物近距离富集，经大气影响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落地浓度均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三是集中有组织排放方式便于日常监测、运维管理及环保监管，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落实全方位无组织管控措施，通过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原料密闭储存、负压集气等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无组织废气逸散量，仅保留极少量不可收集的微量废气。在全面落实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具备环境可行性。

管控后厂界各类大气污染物浓度可稳定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无集中污染负荷，污染物扩散影响范围小、浓度低，不会造成异味扰民及区域大气超标问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所有可收集废气均纳入有组织治理系统，无组织排放仅作为微量补充形式，符合现行环保管控规范。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遵循“应收尽收、先治后排、达标可控”的原则，采用有组织达标高空排放为主、可控微量无组织排放为辅的排放模式，排放方式设置科学合理、污染防控措施完善。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轻微，环境影响可接受，废气排放方式具备良好的环境可行性。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约 120L 计，则用水量约为 108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1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3mg/L、45mg/L、60mg/L，pH 为 6~9，则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产生量分别为 0.321t/a、0.184t/a、0.028t/a、0.003t/a、0.041t/a、0.05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918	pH 值	6~9（无量纲）	/	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50	0.321	
		SS	200	0.184	
		NH ₃ -N	30	0.028	
		TP	3	0.003	
		TN	45	0.041	
		动植物油	60	0.055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纯水机，得水率为 60%，本项目工艺生产需要用纯水 300m³，则需使用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500m³/a，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60mg/L、SS 40mg/L，该部分水回用于冲厕。

2、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空间可行性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尧塘镇工业园

区企业、开发区河头部分企业工业废水及尧塘、汤庄、水北集镇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3/d ，于 2005 年底建成运营；二期 2 万 m^3/d ，已于 2009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三期 2 万 m^3/d ，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目前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 6 万 m^3/d ，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 万 m^3/d ，尚有 0.5 万 m^3/d 的余量，且规划建设规模为 16 万 m^3/d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拟接管水量约为 3.06 m^3/d ，占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因此，从水量分析，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公司的接管污水。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采用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²/O 生化反应池+活性砂滤池工艺；三期扩建规模 4.0 万 m^3/d ，分两步实施，2014 年完成二期第一步 2.0 万 m^3/d 规模的扩建，采用曝气沉砂池+调节池+A²/O 生化反应池+活性砂滤池工艺。



图 4-2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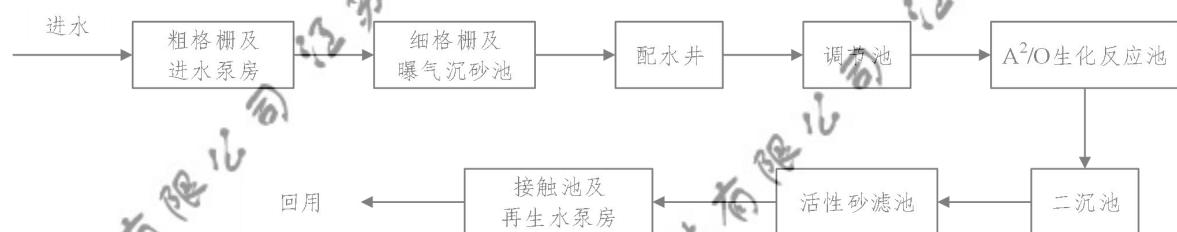


图 4-3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与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接管水质情况表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	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6-9
	COD	350	≤500
	SS	200	≤250
	NH ₃ -N	30	≤35
	TP	3	≤3
	TN	45	≤50
	动植物油	6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 本项目废水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 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 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可行性分析

①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用于生产, 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0m³/a, 根据前文分析,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00m³/a, 因此从水量上看, 浓水回用于冲厕可行。

②回用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60mg/L、SS 40mg/L, 污染物浓度较低, 用于冲厕是可行的。

(4) 雨水排放及雨排口管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的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 通过园区雨水排放口外排。结合项目生产特点, 落实雨排口管控如下:

厂区严格落实雨、污水管网完全分开布设, 污水管道严禁接入雨水管网; 对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危废间、物料装卸区等区域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围挡, 防止物料、废液漫流进入雨水系统。物料堆放区域设置截流沟, 避免降雨冲刷物料随雨水外流。

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园区雨水排放口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去向；雨排口设置截流/切换装置，事故状态下可切断雨水外排，将受污染雨水导入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废水经雨水口外排；

运行管理要求：

定期巡检雨水管网、雨排口，清理管网内淤积杂物，防止管网堵塞；定期检查管网有无混接、错接现象，杜绝污水偷排进入雨水系统；建立厂区雨水系统巡检台账，重点关注雨天厂区地面物料流失情况；发生泄漏、物料洒落等事故，第一时间封堵雨排口，将污染雨水导入应急设施，不得直接外排。

3、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放基本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参照三级 B 进行。“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S01	/	/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650234	31.624170	0.091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4:00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pH（无纲量）	6-9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动植物油	≤100

(2)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2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918	/	水量		918	/	接管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21		COD	350	0.321	≤500	
	SS	200	0.184		SS	200	0.184	≤250	
	NH ₃ -N	30	0.028		NH ₃ -N	30	0.028	≤35	
	TP	3	0.003		TP	3	0.003	≤3	
	TN	45	0.041		TN	45	0.041	≤50	
	动植物油	60	0.055		动植物油	60	0.055	≤1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1.07	1.07	0.321	0.321
			SS	200	0.613	0.613	0.184	0.184
			NH ₃ -N	30	0.093	0.093	0.028	0.028
			TP	3	0.01	0.01	0.003	0.003
			TN	45	0.137	0.137	0.041	0.041
			动植物油	60	0.183	0.183	0.055	0.055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321	0.321
		SS					0.184	0.184
		NH ₃ -N					0.028	0.028
		TP					0.003	0.003
		TN					0.041	0.041
		动植物油					0.055	0.055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次/年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三) 噪声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捻机、并线机、开炼机、液压机、倒筒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污染防治措施配备的风机等设施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 名称	声功率 级 /dB(A)	数量 （台/ 套）	同类设备 叠加声功 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X	Y	Z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加捻机	75	12	85.79	选用低 噪声设 备，生 产时关 闭门窗	-5.84	6.68	1.2	22.18	76.2	昼间	26	45.4	1
	2							-5.84	6.68	1.2	52.76	76.2	昼间	26	45.4	1
	3							-5.84	6.68	1.2	37.72	76.2	昼间	26	45.4	1
	4							-5.84	6.68	1.2	44.27	76.2	昼间	26	45.4	1
	5							-5.84	6.68	1.2	22.18	76.2	夜间	26	45.4	1
	6							-5.84	6.68	1.2	52.76	76.2	夜间	26	45.4	1
	7							-5.84	6.68	1.2	37.72	76.2	夜间	26	45.4	1
	8							-5.84	6.68	1.2	44.27	76.2	夜间	26	45.4	1
	9	生产 车间	并线机	75	4	81.02		5.29	-13.36	1.2	42.74	71.4	昼间	26	50.2	1
	10							5.29	-13.36	1.2	42.91	71.4	昼间	26	50.2	1
	11							5.29	-13.36	1.2	17.08	71.4	昼间	26	50.2	1
	12							5.29	-13.36	1.2	54.61	71.4	昼间	26	50.2	1
	13							5.29	-13.36	1.2	42.74	71.4	夜间	26	50.2	1
	14							5.29	-13.36	1.2	42.91	71.4	夜间	26	50.2	1
	15							5.29	-13.36	1.2	17.08	71.4	夜间	26	50.2	1
	16							5.29	-13.36	1.2	54.61	71.4	夜间	26	50.2	1
	17	开炼机		80		80		-32.09	-26.16	1.2	53.68	70.4	昼间	26	44.4	1
	18							-32.09	-26.16	1.2	81.02	70.4	昼间	26	44.4	1
	19							-32.09	-26.16	1.2	6.40	70.4	昼间	26	44.4	1
20	-32.09							-26.16	1.2	16.76	70.4	昼间	26	44.4	1	

	21					-32.09	-26.16	1.2	53.68	70.4	夜间	26	44.4	1
	22					-32.09	-26.16	1.2	81.02	70.4	夜间	26	44.4	1
	23					-32.09	-26.16	1.2	6.40	70.4	夜间	26	44.4	1
	24					-32.09	-26.16	1.2	16.76	70.4	夜间	26	44.4	1
	25	液 压 机	80	80		-26.75	-27.22	1.2	55.01	70.4	昼间	26	44.4	1
	26					-26.75	-27.22	1.2	75.76	70.4	昼间	26	44.4	1
	27					-26.75	-27.22	1.2	5.04	70.5	昼间	26	44.5	1
	28					-26.75	-27.22	1.2	22.06	70.4	昼间	26	44.4	1
	29					-26.75	-27.22	1.2	55.01	70.4	夜间	26	44.4	1
	30					-26.75	-27.22	1.2	75.76	70.4	夜间	26	44.4	1
	31					-26.75	-27.22	1.2	5.04	70.5	夜间	26	44.5	1
	32					-26.75	-27.22	1.2	22.06	70.4	夜间	26	44.4	1
	33	倒 筒 机	75	4	83.45	12.22	20.28	1.2	9.49	73.8	昼间	26	47.8	1
	34					12.22	20.28	1.2	33.88	73.8	昼间	26	47.8	1
	35					12.22	20.28	1.2	50.28	73.8	昼间	26	47.8	1
	36					12.22	20.28	1.2	62.84	73.8	昼间	26	47.8	1
	37					12.22	20.28	1.2	9.49	73.8	夜间	26	47.8	1
	38					12.22	20.28	1.2	33.88	73.8	夜间	26	47.8	1
	39					12.22	20.28	1.2	50.28	73.8	夜间	26	47.8	1
	40					12.22	20.28	1.2	62.84	73.8	夜间	26	47.8	1
	41	3#排 气筒 风机	75	1	75	-29.95	-5.34	2	33.00	65	昼间	26	39	1
	42					-29.95	-5.34	2	77.58	65	昼间	26	39	1
	43					-29.95	-5.34	2	27.06	65	昼间	26	39	1
	44					-29.95	-5.34	2	19.71	65	昼间	26	39	1

45						-29.95	-5.34	2	33.00	65	夜间	26	39	1
46						-29.95	-5.34	2	77.58	65	夜间	26	39	1
47						-29.95	-5.34	2	27.06	65	夜间	26	39	1
48						-29.95	-5.34	2	19.71	65	夜间	26	39	1
49						-25.68	8.54	2	40.68	65	昼间	26	39	1
50						-25.68	8.54	2	24.52	65	昼间	26	39	1
51						-25.68	8.54	2	19.34	65	昼间	26	39	1
52						-25.68	8.54	2	72.44	65	昼间	26	39	1
53						-25.68	8.54	2	40.68	65	夜间	26	39	1
54						-25.68	8.54	2	24.52	65	夜间	26	39	1
55						-25.68	8.54	2	19.34	65	夜间	26	39	1
56						-25.68	8.54	2	72.44	65	夜间	26	3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51501°，31.7413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两条浸胶线的天然气燃烧炉通过设备自带的小风机排出烟气，且风机位于室内。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源强降噪效 果 dB(A)	运行 方式
		X	Y	Z				
1#排气筒风机	1	-30.32	-1.73	1.2	85	设置消声 器、安装 减震垫	≥20dB	连续 运行
2#排气筒风机	1	-51.78	14.85	1.2	85		≥20dB	

(2) 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对厂外主要噪声降噪措施：

①对于风机组，通过减轻设备振动达到降噪的目的。风机的外壳材料可选用铸铁，增加设备自重和外壳厚度，减小设备振动。在风机进、出口处设备柔性波纹管减振接头，降低振动产生的辐射噪音，一般小型风机可以在机组下方加设减振器。

②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到周围区域。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的噪声增加量较小，对厂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

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2) 预测参数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6.2℃，湿度为 75.4%，因此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取 2.3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9.59	1.42	1.2	昼间	47.25	60	达标
				夜间	47.25	50	达标
南厂界	1.03	-41.85	1.2	昼间	48.12	60	达标
				夜间	48.12	50	达标
西厂界	-58.68	-4.93	1.2	昼间	48.68	60	达标
				夜间	48.68	50	达标
北厂界	-1.85	36.61	1.2	昼间	49.55	60	达标
				夜间	49.55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51501°，31.741388°）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经过建筑物、消声减震措施、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 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4.5t/a。

(2) 废纱线 (S1-1、S2-2、S3-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需要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纱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纱线产生量约为产品产能的 1%，本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2500t/a，则本项目废纱线产生量为 2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胶液 (S2-1)

浸胶设备需要更换胶液时，浸胶槽底部残留的部分胶液需将其倒出，此过程产生废胶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浸胶槽每个月更换一次胶液，每次更换产生的废胶液量为 0.5 吨，则废胶液产生量为 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车间清洁废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定期进行清扫，采用拖把抹布进行清理，清洁用具会沾染部分物料，本项目车间清洁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瓶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产生的空桶和空瓶均沾染了原辅料，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废包装桶/瓶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0 废包装桶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桶/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瓶质量 (t)	年产生量 (t/a)
1	丁吡胶乳	90	200kg/桶	440	0.01	4.4
2	天然胶乳	3	50kg/桶	61	0.002	0.122
3	丁苯胶乳	1	50kg/桶	20	0.002	0.04
4	树脂溶液	6	50kg/桶	120	0.002	0.24
5	表面活性剂	1	50kg/桶	26	0.002	0.052
6	丙三醇缩水甘油醚	1	50kg/桶	20	0.002	0.04
7	氨水	1.2	50kg/桶	24	0.002	0.048
8	甲醛溶液	4	50kg/桶	80	0.002	0.16
9	氢氧化钠溶液	0.3	50kg/桶	4	0.002	0.008
10	封闭异氰酸酯	1	50kg/桶	20	0.002	0.04
11	甲酸	0.018	500mL/瓶	30	0.0005	0.015

合计

5.1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包装桶/瓶产生量为 5.16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一般包装物

本项目芳纶纤维等原料的包装形式包括塑料袋、纸盒或线绳捆绑，拆包后会产生一般包装物，产生量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是“HW49 900-039-49”。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中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均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0.1mg/m³；

Q—风量，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

t—运行时间，24h/d。

表 4-35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估算表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计算更换周期 T	实际更换周期 T ^②	活性炭的用量 m	动态吸附量 s	削减的 VOCs 浓度 ^①	污染物削减量 (=c×10 ⁻⁶ ×Q×t)	废活性炭量
	天	天	kg	%	mg/m ³	kg/d	t/a
1#二级活性炭装置	143.31	90	1200	10	6.978	0.837	4.9818
2#二级活性炭装置	97.36	90	2500	10	5.944	2.568	10.4907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②	/	90	500	10	/		2

注：①削减的 VOCs 浓度已包含了水喷淋装置对废气污染物的去除量。②本项目实验室橡胶制样硫化废气及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

析。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小于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90 天。

经计算，本项目 1#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2#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确定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4725t/a（包括去除的废气量），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472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气处理废液

本项目 1#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胶废气、2#浸胶线浸胶、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塔中喷淋液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气处理废液。

本项目设置 2 套逆流式水喷淋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液量及补水量参数如下所示。

表 4-36 本项目喷淋塔废液产生量及补水量一览表

喷淋塔	风量 (m ³ /h)	液气比 (L/m ³)	循环水量 (m ³ /h)	水塔储水量 (m ³)	循环水量 (m ³ /a)	蒸发损耗量 (m ³ /a)	废液产生量 (t/a)	年补充水量 (m ³ /a)
1#浸胶线喷淋塔	2.5	12.5	1.62	75000	150	6.48	156.48	2.5
2#浸胶线喷淋塔	2.5	45	2.7	270000	540	10.8	550.8	2.5

水喷淋装置年运行时间按 6000h 计算，蒸发损耗量综合按照 2‰，喷淋水循环使用，本项目 1#喷淋塔中喷淋废液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62t，废气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6.48t/a；本项目 2#喷淋塔中喷淋废液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7t，废气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1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17.28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添加机油，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频率为每年 4 次，单次更换量为 0.5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6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利用途径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2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纱线	检测	固态	芳纶纤维、尼龙纤维等	√	/		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盒等		/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4	废胶液	浸胶	固态	胶乳、水、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等	√	/			
	5	车间清洁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棉、矿物油、有机物等	√	/			
	6	废包装桶/瓶	原料拆包	固态	胶乳、有机物、塑料、玻璃、甲酸、三氯乙酸等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活性炭等	√	/			
8	废气处理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水等	√	/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	/				
表 4-3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5)	/	SW64	900-099-S64	4.5
废纱线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芳纶纤维、尼龙纤维等		/	SW17	900-099-S17	25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盒等		/	SW17	900-099-S17	1
废胶液		危险废物	浸胶	液态	胶乳、水、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等		T	HW13	900-014-13	0.12
车间清洁废物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棉、矿物油、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胶乳、有机物、塑料、玻璃、		T/In	HW49	900-041-49	5.166

				甲酸、三氯乙酸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甲醛、乙醇、氨、苯乙烯、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15.4725
废气处理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甲醛、乙醇、氨、苯乙烯、 有机物、水等		T	HW09	900-007-09	17.2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FI	HW08	900-249-08	2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纱线、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胶液、车间清洁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废废机油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表 4-38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	固态	/	900-099-S64	4.5	0	环卫清运
废纱线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芳纶纤维、尼龙纤维等	900-099-S17	25	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盒等	900-099-S17	1	0	
废胶液	危险废物	浸胶	液态	胶乳、水、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等	HW13, 900-014-13	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清洁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棉、矿物油、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1	0	
废包装桶/瓶		原料拆包	固态	胶乳、有机物、塑料、玻璃、甲酸、三氯乙酸等	HW49, 900-041-49	5.16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活性炭等	HW49, 00-039-49	15.4725	0	
废气处理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甲醛、乙醇、氨、苯乙烯、有机物、水等	HW09, 900-007-09	17.28	0	
废机油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铁、油漆、有机溶剂等	HW08, 900-249-08	2	0	

(3) 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46.0185t/a，拟贮存于一座占地 40m²的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有效面积按建设面积 70%计，则有效堆存面积约 28m²，经核算危废库每平方米储存固废量约 1 吨，一次可储存危废量为 28 吨，经核算，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大于 90

无的贮存周期，可以满足企业危废暂存需要。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废类别	处置量 (t/a)	年储 存量 (t)	日储 存量 (t/d)	贮存 位置	面积 (m ²)	有效存 储面积 (m ²)	核算每 m ² 存放 量 (t)	最大贮 存能力 (t)	可贮存 天数 (天)
废胶液	6	46.0 185	0.1534	危废 仓库	40	28	1	1.5	90
车间清洁废物	0.1							0.025	
废包装桶/瓶	5.166							1.2915	
废活性炭	15.4725							3.868	
废气处理废液	17.28							4.32	
废机油	2							0.5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座占地面积为 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6t/a，考虑过道和称重区域，有效贮存面积按 80%计，则有效堆放面积为 32m²，经核算每平方米可贮存固废 2t，则一次性可贮存 64 吨，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二、严格过程控制。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

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需落实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设置环氧树脂地坪，设置导流沟、导流槽，设置消防措施，设有观察口、照明设施，危废分类别堆放，粘贴危废标签、记录危废进出库时间、数量等。

①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如下：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B、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C、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D、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⑤危废是否易燃易爆分析

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但在存储过程中应注意通风换气，确保不出现火灾事故。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

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⑥危险废物的堆放

A、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B、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C、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⑦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表 4-4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企业设置一座 40m ² 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建好后将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落实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产废单位通过“江苏环保险谱”，进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进行信息化监管。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应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固废污染防治及活性炭更换管控措施

本项目严格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全过程闭环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完善废气治理系统活性炭运行监测、异常报警、定期更换、危废贮存转运等全链条监管体系，补齐工况监管短板，全面提升项目固废环境管控合规性与风险防控能力，具体强化措施如下：

固体废物总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 GB 18597-2023 危废贮存标准化要求及苏环办〔2024〕16 号固废精细化监管规定，搭建固废全流程污染防治体系。危废贮存间实行分区分类管控，单独设置活性炭专用贮存区域，与其他危废物理隔离，杜绝混存混放。贮存区域全面落实防渗、防腐、防雨、防流失、防扬散“五防”措施，配套应急积液收集、废气负压收集治理设施，有效防范土壤、地下水及大气二次污染。同时严格执行苏环办〔2024〕16 号溯源管控要求，建立固废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台账记录制度，规范危废电子联单管理，所有废活性炭均委托具备合法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常态化巡检、隐患排查及闭环整改制度，杜绝超期贮存、违规转运等合规问题。

严格落实江苏省固废全过程监管要求，建立固废全链条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申报、溯源及处置流程，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杜绝超期贮存、违规转运、私自处置等合规风险。建立日常巡检与隐患排查机制，对贮存设施、治理设备定期核查，隐患问题实行闭环整改管理。

活性炭运行工况监控措施

为严格落实环评管控要求及苏环办〔2024〕16 号设备工况动态监管规定，精准把控废活性炭产生节点，从源头规范危废管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完善压差、温度双重在线监测及智能报警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异常自动预警、失效精准判定，杜绝活性炭超期、低效运行带来的环保风险。

①压差在线监测及报警管控（强化）：严格按照固废精细化监管要求，在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出口装设高精度在线压差监测装置，实现 24h 不间断实时监测，数据自动存储、全程可溯源。结合设备设计参数及实际运行工况设定专属压差预警阈值，当活性炭因吸附饱和、粉尘堵塞导致系统压差超标，预示治理效能下降、活性炭即将失效时，设备立即触发声光自动报警，第一时间提醒运维人员核查工况、启动更换流程，有效避免因活性炭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规范废活性炭按期更替。

②温度在线监测及高温报警管控（强化）：针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易蓄热、自燃的重大环境安全风险，依据危废风险防控相关要求，在吸附舱上、中、下分层布设温度传感监测点位，实现舱内温度全域无死角实时监控。设置分级高温预警、报警阈值，一旦出现温度异常攀升、超温风险，系统自动声光报警、锁定运行数据、留存预警记录。运维人员接警后立即开展通风降温、停机排查等应急处置，彻底防范废活性炭蓄热自燃、废气泄漏等突发环境风险，筑牢设备运行及危废贮存安全防线。

活性炭更换及贮存管控措施

①更换作业管控：制定标准化更换作业流程，作业前完成设备停机、通风降温，采用完整更换方式，确保废旧活性炭清理彻底、新炭装填规范。更换过程采取密闭作业模式，配套废气、粉尘收集设施，杜绝二次污染。

②废活性炭规范化贮存（对标 GB 18597-2023）：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最新贮存要求管理，采用密闭、防渗、防腐、相容性专用危废容器盛装，规范粘贴危废标识标签，明确废物代码、产生工序、产生时间、重量及责任人。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即时转运至危废仓库专属区域单独存放，做到分区清晰、堆放规范、严禁混存及露天堆放，贮存期间持续开启废气收集设施，定期排查蓄热、渗漏风险，完全满足新版国标贮存管控要求。

③全流程台账溯源管理（对标苏环办〔2024〕16号）：严格落实江苏省固废全过程溯源监管要求，建立活性炭专项台账，完整记录活性炭采购装填、日常温压监测、报警处置、运行时长、更换记录、废活性炭入库贮存、转移处置、联单凭证等全链条信息。实行电子、纸质台账双留存，存档期限不低于 5 年，实现废活性炭“产生可查、过程可控、去向可溯、风险可防”，完全满足地方全过程监管核查要求。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一是厂区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二是污水在排放的过程中通过土壤渗入地下水；三是污染土壤受降雨淋滤，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可能的主要污染源来自生产车间、危废贮存仓库等。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2）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

对于危废贮存间、仓库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中德国际先进制造园内已建立了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园区内建设一座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切断阀和泵机。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可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重点防渗区：

全厂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全厂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执行，由下至上防水层做法为①0.2m 厚 C30 钢筋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²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全厂涉及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为 1.0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

(3) 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围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44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丁吡胶 乳	丁二烯	106-99-0	生产车间	0.0025	10	0.00025
		苯乙烯	100-42-5	生产车间	0.002	10	0.0002
		乙烯基吡啶	/	生产车间	0.0005	50	0.00001
		丁二烯-苯乙烯-2-	/	生产车间	2.025	50	0.0405

			乙烯基吡啶聚合物 ^①					
2	天然胶乳		顺-1,4-聚异戊二烯 ^①	/	生产车间	0.081	50	0.00162
3	丁苯胶乳		丁二烯	106-99-0	生产车间	0.002	10	0.0002
			苯乙烯	100-42-5	生产车间	0.002	10	0.0002
			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①	/	生产车间	0.081	50	0.00162
4	树脂溶液		甲醛	50-00-0	生产车间	0.01	0.5	0.02
			间苯二酚 ^①	/	生产车间	0.04	50	0.0008
			间苯二酚-甲醛聚合物 ^①	/	生产车间	0.405	50	0.0081
6	表面活性剂		2-磺基-1,4-丁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钠盐 ^①	/	生产车间	0.16	50	0.0032
			乙醇	64-17-5	生产车间	0.02	500	0.00004
7	氨水			1336-21-6	生产车间	0.05	10	0.005
9	甲醛溶液		甲醛	50-00-0	生产车间	0.075	0.5	0.15
10	封闭异氰酸酯 ^①			/	生产车间	0.1	50	0.002
11	甲酸			64-18-6	生产车间	0.002	10	0.0002
	机油 ^③					0.5	2500	0.0002
13	废胶液 ^②			/	危废仓库	1.5	50	0.03
14	车间清洁废物 ^②			/		0.025	50	0.0005
15	废包装桶/瓶 ^②			/		1.292	50	0.02584
16	废活性炭 ^②			/		3.868	50	0.07736
17	废气处理废液 ^②			/		4.32	50	0.087
18	废机油 ^③			/		0.5	2500	0.0002
合计				/			0.45504	

注：①乙烯基吡啶、丁二烯-苯乙烯-2-乙烯基吡啶聚合物、顺-1,4-聚异戊二烯、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间苯二酚、间苯二酚-甲醛聚合物、2-磺基-1,4-丁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钠盐、封闭异氰酸酯等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②危险废物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③机油和废机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2500t。

由上表可知，Q值为0.45504，Q<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表 4-4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物质识别

表 4-46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丁二烯	低毒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苯乙烯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乙烯基吡啶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甲醛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间苯二酚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乙醇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氨	低毒	不燃	
异氰酸酯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甲酸	低毒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表 4-47 全厂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2	生产车间危废库	原料暂存区	常温常压	丁吡胶乳、天然胶乳、丁苯胶乳、树脂溶液、PU 树脂、表面活性剂、氨水、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封闭异氰酸酯	燃烧性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二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
		危废库	常温常压	废胶液、车间清洁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废机油等	燃烧性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全厂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48 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环境风险源	识别过程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使用甲醛包装物破损泄漏后，易快速挥发扩散，低浓度即可产生刺激性异味，短时泄漏易造成厂区及周边短时感官污染，高浓度泄漏存在大气污染及人体刺激风险。 (2) 本项目使用的苯乙烯：挥发性较强，泄漏后异味辨识度极高，极低浓度即可被人体感知，虽毒性相对较低，但异味扰民风险突出，是项目主要恶臭扰民风险因子。 (3) 氨水极易挥发，泄漏后瞬间产生大量氨气，刺激性氨味扩散速度快、影响范围广，

	短时异味扰民风险最大，是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首要异味风险物质。 (4)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氰化物、甲醛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5) 部分原辅材料（胶乳、表面活性剂等）有毒有害，若员工操作不慎，物料泄漏会污染水及土壤； (3) 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生产设备	在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 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 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3) 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4) 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5) 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6) 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7) 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储运设施	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 物料储存配置 a. 禁忌物料的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 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2) 物料的泄漏、变质 a. 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 b. 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 c. 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 d. 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 (3) 仓储场所条件 a. 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 b. 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屋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 c. 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 d. 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4) 装卸、搬运 a. 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 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 c. 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

		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 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落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
环保设施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催化燃烧装置存在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这可能导致使污染物以及次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和大气造成影响。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在高温高压条件下有燃烧或爆炸的风险。
管网风险识别		本公司突发性泄漏事故伴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或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水环境的污染或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3、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4、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2）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全厂使用的原辅料中，涂料等物质一旦泄漏，将产生一定的危险。

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 ①原料暂存区采用防渗地面，对油漆等密封保存，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 ③材料存放的使用密封容器进行保存，且在运输的过程中仍应保持容器无破损，无泄漏。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③对表面处理废液、废清洗液等进行统一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②由于塑料等具有可燃性，因此在使用及传输过程中，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
- ③应加强人员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在使用异丙醇、酒精等物质时，全面通风。操

作人员需要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保障防护眼镜，穿工作服，戴乳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酒精等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危废库暂存的废胶液、废气处理废液、废机油等，要做到经常检查，废液桶周围附近不能有易燃物；避免阳光的直射，避免放在一些潮湿的地方；人员对危废等转移时，应尽量避免身体直接接触，使用专业工具进行转移。

（5）异味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管控：对甲醛、苯乙烯、氨水、间苯二酚原料储存区实行全密闭管控，设置防渗、防腐、密闭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管道、阀门、储罐密封性，从源头减少异味挥发和泄漏风险。

废气治理优化：针对四类异味物质的理化特性，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参数，提升对低浓度异味气体的去除效率，确保正常工况无异味逸散。

应急专项管控：新增异味应急处置预案，发生设备故障、物料泄漏等非正常工况时，立即启动停机、密闭、吸附、喷淋应急措施，快速阻断异味扩散，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日常监测管控：将四类异味特征物质纳入日常废气监测清单，定期开展厂界异味监测，建立异味风险台账，实现风险常态化管控。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设置的 1 座 100m³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本厂区浸胶槽容积为 11.25m³，则 $V_1=11.25\text{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本项目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厂房均为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一次火灾灭火用水量为 270m³，故最大消防水量 $V_2=270\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雨水管网可以容纳一部分废水， $V = (\pi \cdot 0.3^2 \cdot 1500) \cdot 0.8 = 339.12\text{m}^3$ 。）故 $V_3=339.12\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

V_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计算 $V_5=51.1\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计算结果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11.25 + 270 - 339.12)_{\max} + 0 + 51.1 = 51.1\text{m}^3$$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设置 1 座 1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接，配套相应的应急泵及管道，事故发生时，通过及时关闭雨水截流阀，并利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与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操作及暂存能力上均具有可行性。

当园区企业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设施，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若厂内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7)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事故废水可通过污水管沟→雨水管网→事故池或雨水管网→事故池等的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雨水外排口设置了阀门，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事故发生时，企业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8) 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仓库、车间，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铺设不发火地坪，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砂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并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危废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危废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砂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租赁厂区设置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及时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租赁厂区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事故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充分切断租赁厂区与外界河流，或流经园区的河道在流出园区范围处的水利截断措施，主要截断方式为关闸或筑坝，实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范围内的水系，不污染园区外水体的目的。

具体措施如下：

当厂区突发环境事件二级防控系统失效时，企业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调动工程机械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迅速用堵漏器材封堵租赁厂区雨水总排口入河口，利用周边内河内浜、景观河道设置终端闸坝建设缓冲区，确保污染控制在有限范围内，杜绝污染物进入敏感水体。通过双路电源（含备用电源）或柴油发电机组、应急水泵，输水管道将事故废水泵入西围墙外围堰内，严防废水进入厂区外部水体。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投加石灰中和剂以及活性炭等吸附材料，或与多级石灰、活性炭反应坝合并使用就地净化水质，降低废水危险性；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和钟楼区政府；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

若事故较大，事故废水量巨大，堵截段市政管网中也无法容纳事故废水；或事故废水

直接由厂区东侧雨水口流入附近河流，则需立刻报告相关部门，政府部门及时协调环保、公安、水利、医疗等各方面的资源，组成应急小组，协同解决突发事故。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氰化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企业依托园区内一座容积为 100m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切断阀、泵机应急电源，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可见该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灭火器。

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有能力处理）。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由于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少量泄漏后通过抹布吸附后委托外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6、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的衔接

(1) 园区预防和预警管理措施

预防工作: 预警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报告与处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在 10 分钟内向园区管委会报告, 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 ②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环境事件后, 在半小时内报告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并视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预警及措施: 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着手以下工作: 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发布预警公告; ③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2)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①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②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④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⑦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应急监测组：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现场监察组：

接到报警，全体人员要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确定事故现场排放物质类型，提出疏散附近地区人群、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源等建议方案，并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落实，及时开展事故发生原因调查。并根据领导指示，适时向社会、媒体发布事故发生的信息和简况。

事故评估组：

当事故发生后，全体人员根据局领导和上级领导的指示要求，参与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定性等问题研究，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认定。

(3) 园区对事故后期处理的管理

园区环境污染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1) 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编制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应急过程评价。由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7、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内容如下所示。

(1) 废气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更换活性炭时，废活性炭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风机传动部位防护装置缺失，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涉及受限空间，在进行内部清理或设备检维修过程中，存在有限空间作业，若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未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或静电接地装置失效，管道软连接部位未设置静电跨接装置，容易产生静电荷放电，遇爆炸性混合气体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设置压差计、防火阀、泄爆片、温感和自动降温设施等，会在系统发生爆炸时，无法及时泄放，导致能量沿着管道，将整个生产系统全部引爆，从而带来更大事故。

(2) 固废

①危废库内若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或灭火器材，一旦发生意外，将会扩大事态的发展。

②危废库内若消防器材箱堵塞，一旦发生火灾时，增加扑灭火灾的难度。若无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作业人员（包括外来人员）带入明火，存在火灾的可能。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当项目发生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废气非正常排放、消防废水外泄等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监测点位：大气在上风向设置对照点，下风向沿污染物扩散方向布设监测点位，覆盖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在雨水排放口、受纳水体上下游断面；地下水利用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开展监测；土壤在泄漏区域周边布设点位，点位可根据现场风向、水流方向动态调整。

监测因子：本次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溶液、氨水等，应急监测因子为：氨、甲醛、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事故初期每 30min 监测一次；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后每 1h 监测一次；浓度

下降后调整为 2-4h 监测一次；连续 2 次监测结果恢复至环境背景水平后，可终止应急监测。

监测方式：企业无自行应急监测条件，与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第三方进场采样监测，现场可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开展快速筛查，实验室分析作为判定依据。监测工作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执行。

数据上报：监测结果实时上报企业应急指挥部，若污染物已经外溢影响周边环境，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故结束后编制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八）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生态。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龙湖路 62 号 7 号楼，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论述生态保护措施。

（九）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内容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

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全厂依托园区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4、信息公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乙醇、氨（氨气）、 甲醛、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限 值
		2#排气筒	乙醇、氨（氨气）、 甲醛、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3#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
		4#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 醛、氨（氨气） 苯乙烯、硫化氢、 二硫化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常州 金坛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3)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③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4)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5)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6)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一座容积为 100m³的事故应急池，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

	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设施，及时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保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环保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金坛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113	0	0.113	0.113
		二氧化硫	0	0	0.079	0	0.079	0.079
		氮氧化物	0	0	0.371	0	0.371	0.371
		乙醇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氨(氨气)	0	0	0.0174	0	0.0174	0.0174
		甲醛	0	0	0.0906	0	0.0906	0.0906
		非甲烷总烃	0	0	0.0925	0	0.0925	0.0925
		VOCs	0	0	0.1831	0	0.1831	0.1831
	无组织	乙醇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氨(氨气)	0	0	0.0095	0	0.0095	0.0095
		甲醛	0	0	0.0499	0	0.0499	0.0499
		苯乙烯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	0	0.0306	0	0.0306	0.0306
		VOCs	0	0	0.0805	0	0.0805	0.08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18	0	918	918
	COD	0	0	0	0.321	0	0.321	0.321
	SS	0	0	0	0.184	0	0.184	0.184
	NH ₃ -N	0	0	0	0.028	0	0.028	0.028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41	0	0.041	0.041
	动植物油	0	0	0	0.055	0	0.055	0.0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26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46.0185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1：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附地表水监测断面）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年

附图 7：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图 9：大气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10：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意向书

附件 6：检测报告（含引用说明）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环境责任主体确认书

附件 9：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0：原料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康丝迪雅工业线绳（江苏）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增强纤维产品一期项

目含甲醛原料不可替代论证的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17 号）

附件 13：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